

# 第三章兩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資產之比較

## 第一節 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資產

### 第一項 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現況

#### 第一款 臺灣不良資產形成之成因

金融機構發生不良資產之原因，可以從整體經濟環境因素、金融體系系統性因素等方面論述：

##### 第一目 整體經濟環境之因素

###### 一、 國內泡沫經濟破滅後擔保品價格滑落

臺灣金融機構偏重以土地或房屋等不動產作為擔保品，1980 年代中期，由於國際貿易大量出超，外匯存底快速累積，金融體系資金充沛，股票及不動產價格不斷飆漲，新臺幣大幅升值，房地產及股票價格狂飆，銀行對於借款人信用能力評估過於樂觀，放款餘額亦明顯大幅增加，其中有將近半數的金額屬於購置土地、建物、廠房及住宅等不動產貸款。但至 1990 年後因股價及房地產開始泡沫化，加上 1999 年陸續發生九二一大地震、林肯大郡災變、山坡地開發管制、農地放寬使用與實容積率前的搶建等事件，均造成臺灣房地產供需失衡，價格下跌，因此金融機構所作不動產放款及股票質押放款等慘遭套牢<sup>1</sup>。

###### 二、 產業結構變化

臺灣傳統產業，尤其是勞力密集產業，自 1990 年以後，因土地廠房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揚，逐漸喪失競爭力而加速外移，其結果不但造成傳統產業空洞化的問題，更使得其相關企業的上市公司股票價格長期趨於下跌，連帶影響銀行對於母公司授信成了不能增貸，也難以回

<sup>1</sup>陳建中，前揭註 1，第 41 頁。吳英花，前揭註 7，第 76 頁。桂勝嘉，前揭註 28，第 32 頁。

收的資產，還會造成臺灣失業率上升，進而使消費者財富縮水，制約消費能力與償還能力<sup>2</sup>。

另由經濟部工業生產價值統計，國內產業發生結構性的變化，傳統產業如食品、紡織、成衣、木材家具及橡膠、塑膠等各產業即使增加資本設備，其產值及利潤率卻不增反減。加上口蹄疫，重創食品之製造、進出口業及畜牧業，進而導致農會信用部資產品質急遽惡化，迄今仍無改善跡象。而電子資訊產業則因相對具有國際競爭力，占工業生產總值之比重逐年增加，金融機構對電子資訊業的授信比重亦同步成長，惟電子資訊產業具有資本技術密集、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競爭激烈、市場變動迅速等特性，加以電子產業專業性高，銀行對其授信較對傳統產業需要投入更多的研究與分析，因為電子產品一旦過時，其生產設備及存貨將不值分文，銀行授信過於集中於電子產業，將承受極高之經營風險<sup>3</sup>。

### 三、 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

從1997年中第一波亞洲金融風暴由泰國貨幣急貶開始，瞬即波及到鄰近之馬來西亞、印尼和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因為此區域之經濟規模不大，一般認為在國際貨幣基金施以援手後，金融風暴應可平息，未料外債比率過高的南韓成為投機熱錢的下一個狙擊目標，東南亞金融風暴隨後蔓延到東北亞的南韓，而日本因為持有大量南韓與東南亞各國債權，金融市場也受到衝擊，日幣貶值，股市狂跌。而日本是美國公債的最大投資者，為挽救國內金融市場拋售美國公債，導致美國公債賣壓沈重，全球金融市場都受到影響<sup>4</sup>。

在亞洲金融風暴開始後的一年間，對臺灣經濟雖然沒有產生立即影響，然而東南亞國家經濟成長大幅衰退，漸漸地影響臺灣出口成長，景氣衰退的結果，勢必對原本營運即不甚健全的企業造成財務吃緊，資金週轉不靈的情況，此時銀行一方面面臨這些廠商請求延期還

<sup>2</sup>陳建中，前揭註1，第45頁。

<sup>3</sup>桂勝嘉，前揭註28，第32-33頁。

<sup>4</sup>桂勝嘉，前揭註28，第3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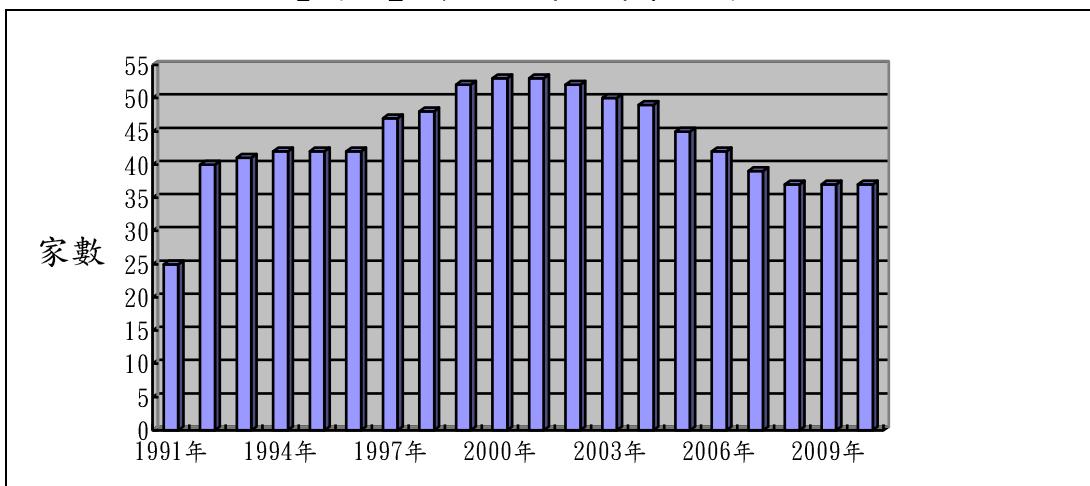
本付息，一方面受到政府要求配合紓困，在展延期間屆滿，景氣仍未復甦之際，導致不良資產金額的增加。同時，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國內銀行於東南亞各國設有分行，以利對當地台商企業的融資，遭遇金融風暴，台商企業蒙受損失進而影響還款能力，國內銀行的債權亦回收困難，不良資產金額攀高是理所當然<sup>5</sup>。

## 第二目 金融體系系統性之因素

### 一、 國內銀行過度競爭

臺灣自 1991 年以來，政府為避免少數金融機構壟斷金融業務，迅速開放 15 家新銀行的設立，使本國銀行總行家數增至 40 家，分行家數增加 166 家，成為 1212 家；截至 2001 年 12 月，銀行總行家數已達 53 家，分行家數則達 3005 家，相較於 1991 年，由圖五、六可知足足成長二倍有餘。銀行家數增加，然總體業務量並未隨著增加，因此形成僧多粥少，業務量萎縮的窘境，為開展客源，同業間只得降低利潤競爭，同時，對放款授信業務也審查寬鬆，未能考慮客戶長期信用，此舉在景氣不佳時，即形成許多債務人無法還本付息，逾放比因此節節攀高<sup>6</sup>。

【圖五】<sup>7</sup> 本國銀行總行家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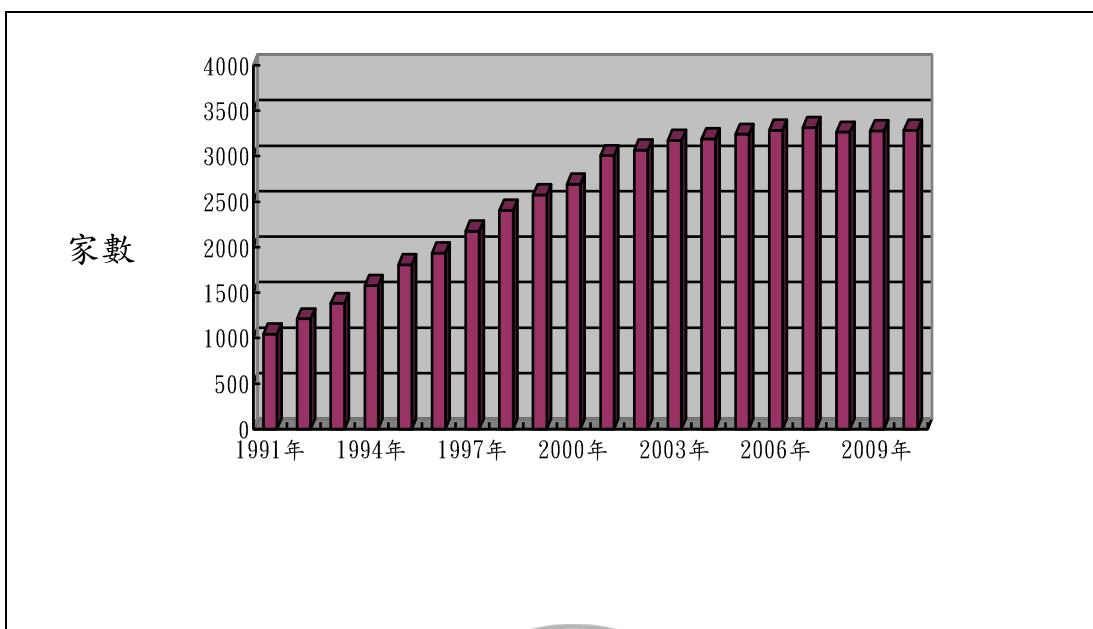
<sup>5</sup> 張宜暉，前揭註 6，第 51 頁。

<sup>6</sup> 張宜暉，前揭註 6，第 53-54 頁。

<sup>7</sup> 資源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本文自行整理繪圖

<http://www.banking.gov.tw/ftp/stat/index/index-1.xls>, 2010 年 4 月 23 日。

【圖六】<sup>8</sup>本國銀行分行家數圖



二、 金融管理制度不健全與金融監理制度權責不統  
一

在大幅放寬金融管制時，金融監理制度，不論是法規或是機制，均未能未雨綢繆於先，反而落後於金融市場的開放速度。檢查機構事權不統一，分屬於中央銀行、財政部與合作金庫，雖自 1996 年 7 月開始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檢查由存款保險公司接手。檢查人力不足、金檢次數過少、間隔期間過長，因此間接助長金融機構經營者的僥倖心理，疏於風險管理，亦難以防範金融機構利用金融監理之法制不足從事違法脫序之行為。在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年年攀升時，對金融機構為粉飾盈餘，呆帳準備提存不足現象，未能即時糾正命其改善，亦未規範金融機構充分揭露其經營實況，使金融機構的授信品質惡化，不良資產增加<sup>9</sup>。

<sup>8</sup> 資源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本文自行整理繪圖。

<http://www.banking.gov.tw/ftp/stat/index/index-1.xls>, 2010 年 4 月 23 日

<sup>9</sup> 張宜暉，前揭註 6，第 52 頁。吳英花，前揭註 7，第 77 頁。桂勝嘉，前揭註 28，第 34-35 頁。

### 三、金融機構內部授信政策與風險管理

除了整體金融環境外，各金融機構內部授信政策與風險管理是造成不良資產增加的原因之一，可分為以下五種<sup>10</sup>：

#### (一) 配合政策

為了挽救傳統產業，尤其是營建業，政府要求金融業對傳統產業加強貸款，對於已經發生經營危機之傳統產業，金融機構配合紓困，雖然暫時免列逾放，不會增加逾放數字，但是卻成為隱藏的逾放數字，若紓困期間屆滿，艱困企業仍不能浴火重生，金融機構之逾放數字將會大幅暴增。

#### (二) 業績壓力

各金融機構為了擴大市場佔有率，達成盈餘目標，都會訂定各項業務之成長目標，而各金融機構內部之各營業據點間，為了搶救績效，會卯足全力爭取客戶，因而在授信時，常會配合客戶要求額度或放寬條件，此種無法嚴格遵守銀行授信準則之放款，演變成逾期放款比率之可能性也因而增加。

#### (三) 內部控管不良

各金融機構雖然對於授信作業之徵信、核貸、追蹤考核都訂有一套作業準則，作為內部控管。內部控制不良係產生問題金融機構之最大原因，其類型包括<sup>11</sup>：

1. 監督管理不周及權責劃分不清；
2. 未能充分分析之及評估作業風險；
3. 內部關係人授信核貸鬆散；
4. 未能建立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授信風險控管失當；

<sup>10</sup> 桂勝嘉，前揭註 28，第 35-37 頁。

<sup>11</sup> 陳建中，前揭註 1，第 28-29 頁。李智仁，前揭註 23，第 14 頁。

5. 管理層級間溝通不良，問題向上呈報管道阻塞；
6. 稽核及管理作業不周延或功能不彰；
7. 會計制度、資訊揭露及法律架構顯有瑕疵；
8. 績效管理因遭扭曲，導致產生道德風險。

從過去爆發彰化四信及國票案，至近年來時有所聞銀行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超逾規定或高估擔保價值等，皆暴露銀行內部控管出現嚴重的漏洞，不論是人謀不臧抑或是制度缺失形成輕忽風險管理，以致發生違規營運情事，都使銀行的不良資產平白增加<sup>12</sup>。

#### (四) 操守不佳

各金融機構難免有少數不肖授信人員，利用職權徇私舞弊，違法超額貸放，借款人一旦周轉不靈，就成為逾放案件。

#### (五) 催收不力

授信案轉為逾期放款後，進入催收程序，催收是確保逾期放回收的重要工作，但是催收程序涉及法令繁多，而且必須掌握時效，才能有效確保債權。因此，催收人員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受到懲處。更何況在催收程序中，偶有遭受主、從債務人的恐嚇騷擾情事，催收人員養成不易，不利於逾期放款降低。

---

<sup>12</sup> 張宜暉，前揭註6，第51頁。

## 第二款 臺灣不良資產之定義

所謂不良資產係指各種放款、貼現、票據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及外匯授信等業務已屆清償期或雖未屆至清償期，但借款人之信用狀況，財務情況顯著惡化，收回顯有困難者均屬之。而臺灣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成立「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將修正逾期放款之定義、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標準列為改革事項，並於 2004 年 1 月 6 日公布新修正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其中第 3 條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特將資產增列為五類，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本法第 4 條定義各類不良授信資產及第五條備抵呆帳之提列標準如下<sup>13</sup>：

- 一、 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提列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
- 二、 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至六個月者。提列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
- 三、 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提列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 四、 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提列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百。

符合第 7 條第 2 項之協議分期償還授信資產，於另訂契約

<sup>13</sup> 鍾湘君，前揭註 22，第 4-7 頁。

六個月以內，銀行得依授信戶之還款能力及債權之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類，惟不得列為第一類，並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此協議分期償還授信資產，臺灣財政部 2001 年 5 月 20 日台財融（三）第 90161965 號函釋示<sup>14</sup>：「關於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規定所稱之『不良債權』，係指符合本部規定應列報逾期放款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並包括准免列報之協議分期償還案件。」

依逾期程度及收回可能性，將前述不良資產則可劃分為「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三種：

一、逾期放款：同辦法第 7 條稱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二、催收款：依同辦法第 8 條本辦法稱催收款，指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同辦法第 10 條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者，應停止計息。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逾期放款未轉入催收款前應計之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

由上述規定可知，（一）催收款仍為逾期放款之一部分，因此在計算逾放比率時仍予以併入；（二）逾期放款經「轉入」（而非轉列）催收款科目，其會計科目稱之為「催收款項」而非催收款；（三）會計上所謂「催收款項」科目，包括催收款、應收而未收之利息及其他應收款（包含代墊

<sup>14</sup> 「一、關於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所稱之『不良債權』，係指符合本部規定應列報逾期放款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並包括准免列報之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二、關於金融機構如擬與外國投資銀行合資成立資產管理公司〈AMC〉，得否以其不良債權充為該合資公司股本乙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而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發起人之出資及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金為限』。準此，如金融機構以其所持有之不良債權抵繳股款，而該不良債權復為合資公司事業所需者，於法即無不合。三、關於金融機構如以不良債權折價抵繳合資公司股款，該折價損失得否視為出售損失，分五年攤銷乙節，依據所得稅法第九條規定，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依此，金融機構以不良債權折價抵繳合資公司股款所產生之損失，核屬金融機構之財產交易損失，應得比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條規定，於五年內認列損失。」

各項費用或其他業務用);(四)根據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催收放款轉入催收款項科目後，對內(銀行會計)停止計提利息，惟對外(債務人)債權仍應繼續催理並計收利息<sup>15</sup>。

三、呆帳：金融機構辦理各種放款、貼現、票據承兌、保證及外匯等因授信或購買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權，已屆清償期，然就客觀情形而言，似乎已無回收該款項之可能<sup>16</sup>。依同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依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理)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監事)。但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及通知監察人備查。董事會休會期間，得由常務董(理)事會代為行使，並通知監察人(監事)，再報董事會備查。前項規定，如其於授信或轉銷呆帳時，屬於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金額以上之案件，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得依其總行授權程序辦理。

由上可知，對金融機構而言，呆帳指在會計科目上已經轉銷之債權，在資產負債表中已不包括該筆債權，但金融機構仍可依法向債務人求償。除非金融機構將該筆債權出售或為其他處分，致使金融機構不再向債務人求償，否則呆帳仍為金融機構所擁有不良資產之一<sup>17</sup>。

<sup>15</sup>陳建中，前揭註 1，第 23-24 頁。

<sup>16</sup>陳詩原，前揭註 19，第 167 頁。

<sup>17</sup>陳建中，前揭註 1，第 24-25 頁。

### 第三款 金融機構處置不良資產之方式

金融機構各種放款，轉列入逾期放款、催收款後，固應立即進行催收。事實上，銀行實務在授信案尚未達列報逾放標準，經辦人員發現借款到期日未能受清償或借款未依約繳納應分期攤還本息之情形，亦未辦理續約、展期或協議分期償還致發生延滯時，銀行即刻展開催收前置作業，至於正式催收作業又可分為非依司法程序及依司法程序方式收回債權。

#### 第一目 非依司法程序求償之方法

##### 一、行使抵銷權

抵銷者，謂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使其債務與他方債務於相等數額內同歸消滅之一方的意思表示，以節省雙方不必要勞費，具有促使債權盡速滿足之作用。抵銷，僅須符合法定條件，債務人即取得抵銷權，無庸他方同意即得行使，性質上屬法定抵銷，其要件依法律定之。惟抵銷債務之方法，尚得依契約為之，是為約定抵銷；其因而成立之契約，稱之抵銷契約。抵銷契約，民法雖無直接明文，惟其成立尚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應認為有效，實務上亦承認<sup>18</sup>。

抵銷契約，即雙方債務人，以消滅互負之債務為內容而訂立之契約。性質上與一般契約相類，為諾成、不要式契約，為雙務、有償契約。雙方互負之債務，於抵銷契約成立時消滅。所謂互負債務，不以屬於當事人之債務為限，給付種類亦無庸相同，履行期限無須均已屆期，即使禁止抵銷之債務，亦得依抵銷契約消滅之。故其適用之範圍，尚較抵銷便捷<sup>19</sup>。

銀行為便宜行事，多於借據或約定書中約定債權保全條款及連帶保證人條款「約定抵銷」，債務人如有定期

<sup>18</sup> 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852 號判例：「抵銷除法定抵銷之外，尚有約定抵銷，此項抵銷契約之成立及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如民法第 400 條以下交互計算之抵銷）外，無須受民法第 334 條所定抵銷要件之限制，即給付種類縱不相同或主張抵銷之主動債權已屆清償期，而被抵銷之被動債權雖未屆滿清償期，惟債務人就其所負擔之債務有期前清償之權利者，亦得於期前主張抵銷之。」

<sup>19</sup>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冊），第 356-359 頁，自版，2001 年新訂一版一刷。

存款或支票存款，於債務人有違約情事發生時，銀行有權提前清償存款，及終止票據付款委任契約，以應返還之款項抵銷債務人積欠銀行之債務<sup>20</sup>。

## 二、第三人代為清償

債之清償有利於債權人債權之實現，故得由第三人為之。如第三人於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對其清償不得拒絕，第三人清償可分為：

### (一) 利害關係人清償

民法第312條規定：「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時，在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之利益。」所謂與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因清償而發生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一般而言，如物上保證人之於擔保債務<sup>21</sup>、保證人之於被保證債務<sup>22</sup>、合夥人之於合夥債務<sup>23</sup>，均係利害關係人之著例，債權人對其清償均不得拒絕。利害關係人為清償者，當然發生債權移轉，利害關係人得代位債權人行使權利，一般稱之代位權，且因此項權利係當然發生，稱之為代位清償。

### (二) 一般第三人清償

一般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無異議時，債權人不得拒絕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亦僅得拒絕第三人之清償而已，非謂債權人不得受領清償，亦非謂第三人即因此而不得清償。

一般第三人清償，其效力內容，須視第三人與債務人之內部關係而定。如第三人為履行贈與或清

<sup>20</sup> 林心皓，前揭註15，第103-104頁。

<sup>21</sup> 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796號判例：「物上保證人及擔保財產之第三取得人，均屬民法第三百十二條所指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自抵押權言，所謂物上保證人，乃非債務人而為設定抵押權行為之當事人，亦即非債務人設定抵押權契約之設定人，所請擔保財產之第三取得人就抵押權而言，即抵押物第三取得人，亦即抵押權設定之後取得抵押物之人。」

<sup>22</sup> 民法第749條：「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sup>23</sup> 民法第681條：「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償其對債務人債務之手段者，則第三人對債務人之債權消滅，尚無求償權可言。如第三人係受債務人委託而清償者，依委任規定求償。無上述關係者，第三人與債務人間為無因管理，第三人得依無因管理規定求償<sup>24</sup>。惟代為清償時依法並無代位權，代償結果對該第三人頗為不利，影響第三人代償之意願，故若第三人提出要求時，銀行會改以「債權讓與」之方法辦理，於該第三人代償後，將銀行對於借款人原有之債權讓與該第三人使其居於較有利之地位，俾提高銀行回收債權之機率，但應注意債權讓與契約宜由全體債務人、連帶保證人、抵押物提供人共同簽訂之<sup>25</sup>。

### 三、債務承擔

債務人因故未能繼續履行其償還之義務，經洽妥由第三人承擔其原有債務，於原訂或另訂條件範圍內，接續清償上項債務，則應審慎檢討分析承擔人之償債能力，否則徒使債之關係益趨複雜，反而延宕債權之回收。債務承擔因原債務人是否可免責，處理方式因而不同<sup>26</sup>。

#### (一) 免責之債務承擔

依民法第300條規定：「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由承擔人代替原債務人負債務，原債務脫離債務關係，免除其清償責任，即通常所指之債務承擔。但是依據同法第301條規定，若債務承擔契約是由債務人與第三人訂立者，必須經債權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二) 併存之債務承擔

第三人依契約，加入既存之債之關係而為新債務人，其原債務人仍繼續與債權人維持原有債之關係者，是為併存之債務承擔。換言之，債務人或債

<sup>24</sup> 邱聰智，前揭註70，第320-321頁。

<sup>25</sup> 桂勝嘉，前揭註28，第48-49頁。

<sup>26</sup> 桂勝嘉，前揭註28，第49-50頁。

權人，與第三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約定第三人於債務承擔後，原債務人並不脫離債之關係，仍與新債務人對債權人負擔同一給付責任，對債權之確保較為有利，學理上或稱為重疊之債務承擔，民法對此並未規定，但實務上承認之<sup>27</sup>。

#### 四、協議准予債務人延期或分期清償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並按董（理）事會規定之授權額度標準，由有權者核准。」

銀行所求者，無非係原債權之確保及滿足，若債務人能提出償還計畫且評估債務人信用狀況、未來清償能力、還本付息紀錄及履行誠意等因素後，認准予債務人延期或分期清償對雙方皆有利者，銀行通常願採行此方式希冀原債權能全部得到償還。惟依民法第755條之規定，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且民法第739之一條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不得預先拋棄。銀行如與債務人達成分期清償或延期清償之協議，必須經過全體保證人之同意，否則保證人即享有抗辯權，銀行亦因此喪失對保證人之追索權<sup>28</sup>。

實務上，銀行在准許債務人延期或分期清償時，可有以下幾項措施<sup>29</sup>：

(一) 銀行與債務人雙方以書面載明協議准許債務人延期或分期清償，訂明加速條款，並依公證法第13條<sup>30</sup>附加屆期不履行逕強制執行之意旨。

<sup>27</sup> 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2090號判例：「債務承擔，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前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後者為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

<sup>28</sup> 林心皓，前揭註15，第104頁。

<sup>29</sup> 張宜暉，前揭註6，第64-65頁。

<sup>30</sup> 公證法第13條：「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二、

(二) 要求債務人另提供擔保：通常要求債務人另外提供物保或其他保證人，亦或要求債務人另外簽立支票或本票，並敘明此額外擔保屬新債清償性質，依民法第320條之規定，於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三) 債務人以現金先行償還部份債務，且日後每期攤還金額應超過原每期須付利息。

(四) 徵得保證人同意：由於依民法第755條規定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故銀行在准許債務人延期或分期清償時，必須徵得保證人同意，即銀行在准許債務人延期或分期清償時，必須徵得保證人之同意，亦即銀行皆會要求保證人於該協議書上簽名或蓋章，避免因而免除保證人責任。

## 五、由金融機構承受擔保物

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有對之提供擔保者及無提供擔保者之分，前者稱之擔保授信，後者則為無擔保授信，銀行法第12條<sup>31</sup>、第13條<sup>32</sup>定有明文。

銀行授信業務中，以放款業務為最大宗，放款擔保則以不動產抵押權最為常見。銀行辦理擔保授信業務。除符合銀行法第30條第1項<sup>33</sup>有抵押權登記或移轉質物占有之免緩之情形外，應依民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辦理

---

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前項公證書，除當事人外，對於公證書作成後，就該法律行為，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

<sup>31</sup>銀行法第12條：「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二、動產或權利質權。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sup>32</sup>銀行法第13條：「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前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sup>33</sup>銀行法第30條第1項「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之。」

抵押權登記及占有質物。雖以不動產、動產抵押權或動產、權利質權為擔保者，依民法第 873 條之 1 第 2 項、第 893 條第 2 項、第 901 條及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3 條有流押契約或流質契約禁止之規定，然非不得於已屆清償期後約定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於銀行，觀之上開條文反面解釋及民法第 878 條、第 895 條之規定自明。

因此，銀行於清償期屆至或引用加速條款視為到期債務人無法還本付息時，評估認不經法院拍賣程序自行承受擔保品較具實益者，自可以此種方式辦理<sup>34</sup>。

惟依銀行法第 76 條之規定：「商業銀行因行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專業銀行依財政部之規定亦有此條規定之適用，因此金融機構承受不動產或股票時，仍須注意其處分該擔保品的時效，以免違反銀行法的規定<sup>35</sup>。

## 六、新債清償

依民法第 320 條規定因清償舊債務而負擔新債務，並因新債務之履行，而使舊債務消滅之契約。銀行准許債務人分期攤還時，通常在實務上會要求債務人簽發期票由銀行收執，於票據屆期提出兌現，銀行收取期票行為純為確保原債權追償之手段而已，毫無免除原債務之真意，屬於民法第 320 條所規定之間接給付，其效力依據同條規定：「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為免債務人主張其所提出之期票給付是代替原債務之給付，而有民法第 319 條「代物清償」之效力。於債務人提出期票時，銀行會告知債務人：銀行所受領之期票純係作為清償借款人原借款債務之手段，若期票無法兌現時，即屬新債務不履行，其原借款債務仍不消滅<sup>36</sup>。

<sup>34</sup> 張宜暉，前揭註 6，第 65-66 頁。

<sup>35</sup> 吳英花，前揭註 7，第 87-88 頁。

<sup>36</sup> 桂勝嘉，前揭註 28，第 48 頁。

## 七、債權讓與<sup>37</sup>

銀行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讓與給第三人，第三人取得債權人地位，銀行可自第三人取得對價。本文所論述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法制，即涉及此種方法，擬於後詳述。銀行將債權與給第三人時，須依民法第 297 條踐行通知義務，否則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放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國外債權因國外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常務董事（理）事核准後辦理。」國外債權的清理，除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外，其餘無法如期清的案件，銀行除非在當地有設立分支機構否則由於法令及語言的限制，加上管理人力的不足，溝通困難，其催收更是費錢費事，且還不見得能有收益。因此現在有些銀行對於海外的債權，都學外商銀行的做法，折價出賣，將債權轉讓與其他有意願收購的銀行或機構。

由於債權折價出讓，其不足收回的金額馬上面臨打消呆帳的問題，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放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認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前項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常務董事（理）事會核准後，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惟仍應列於登記簿備查。」以折價出讓的債權，即使發主、從債務人還有財產，其打消呆帳的金額，則並不能再向債務人求償。

<sup>37</sup> 張宜暉，前揭註 6，第 67-68 頁。

## 第二目 依司法程序求償之方法

### 一、強制執行

依據債權人之聲請，運用國家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使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得以實現之程序。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之財產，以遂銀行債權得以求償之目的，因為催收上最後之策略，惟若債務人逃匿避不見面，或雖出面但確無力償還時，往往為清理逾期放款需要，也僅能選擇拍賣一途而已。

銀行藉用國家機關之公權力對各種逾期放款之債務人，強制其履行債務，必須先聲請法院確定銀行債權之存在及其範圍，此種聲請法院確定債權之程序，即稱之為取得執行名義之程序。銀行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再依強制執行程序拍賣債務人財產求償。強制執行之方法因債務人所有之財產為動產、不動產、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不同<sup>38</sup>：

#### (一) 聲請拍賣不動產

銀行以執行名義聲請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須經查封、鑑價、訂定底價、定期拍賣等程序，若順利拍定，執行法院依據各債權人自行申報的債權金額，經過審核，製作成分配表，到債權人領取分配金額，時間最快可能也需大約一年。若執行過程中有任何的疑義或耽擱，在拍賣過程中，無法一次或二次就拍定，所需時間更長，有些案件甚至花費二、三年仍無法領取拍賣分配款。而且拍賣四次仍無法拍定之案件，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應視為撤回執行，金融機構將重新聲請。

#### (二) 聲請拍賣動產

金融機構以執行名義聲請拍賣動產，法院須經查封、定期拍賣或變賣等程序。動產查封後，原則上應公開拍賣，但對於下列物品則可不經拍賣，而以變賣

<sup>38</sup> 吳英花，前揭註 7，第 89-92 頁。

行之：(1) 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為協議者；(2) 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3) 有減少價值之虞者；(4) 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5) 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對於機器設備的拍賣，依強制執行法第 62 條之規定：「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因此須經過鑑價程序。依同法第 7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拍賣。但債權人願依所定底價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交債權人承受。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但其最高價不足底價百分之五十；或雖未定底價，而其最高價顯不相當者，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同法第 71 條規定：「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能承受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但拍賣物顯有賣得相當價金之可能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所以金融機構聲請拍賣動產機器設備，僅拍賣二次，若拍賣時無人應買，可能僅拍賣一次就被撤封，發還債務人。金融機構欲拍賣，必須重新聲請。

對於有價證券例如股票之執行，除上市、上櫃公司股票，金融機構事先取得該有價證券所有權人之同意，並事先蓋妥轉讓所須文件，金融機構得於集中市場上出售外，亦可經由法院拍賣求償。惟股票等有價證券之執行，必須知道標的物存置地點及其價格，在實際行時也常遇到困難而無法執行。

### (三) 對第三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

金融機構若知悉債務人對第三人有債權，例如租金債權；或債務人就業中，有薪資債權可供執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及第 115 條之 1 規定對債務人

的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此種對第三債務人之執行，第三債務人往往否認債權存在，例如表示債務人早已領走租金或債務人已離職等，讓金融機構無法順利求償。

#### (四) 聲請拍賣船舶或飛機

船舶或飛機之貸款金額龐大，此種授信案大都提供該船舶或飛機作為擔保，若債務人未能依期還本付息，銀行僅拍賣擔保物求償。對於船舶或飛機之執行程序，依強制執行第 114 條至第 114 條之 4 規定辦理。

#### (五) 參與分配求償

債務人之財產遭拍賣時，如非由金融機構聲請拍賣者，金融機構可以聲明參與分配受償。

### 二、破產

目前在銀行實務中，依破產法清償債務案例並不多見。破產係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所有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分配之一般強執行程序。

破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破產債權即依破產程序申報債權而由破產財團受公平清償之債權。凡在破產宣告前成立，得以強制執行之財產上對人請求權。但有別除權及取回權者，不在此限。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sup>39</sup>。

### 三、和解

債務人未能清償其債務時，以預防破產為目的，與債權人團體間訂立之清理債務之強制契約，經法院許可

---

<sup>39</sup> 桂勝嘉，前揭註 28，第 51-52 頁。

或商會處理後而發生效力<sup>40</sup>。

### (一) 法院之和解

依破產法第 6 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同法第 36 條規定：「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同法第 37 條規定：「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因此，法院之和解必須由債務人聲請，銀行依法申報債權，必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銀行之債權若附有擔保物權，可自行單獨處分擔保物求償。
2. 銀行之債權如係普通債權時，應派員出席債權人會議，和解方案經債權人會議通過，並經法院認可後，和解即生效力，銀行依該和解方案受清償。

### (二) 商會之和解

依破產法第 41 條規定：「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所以銀行債權在商會和解時，可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銀行債權如屬有擔保債權，可自行單獨處分擔保品求償。
2. 銀行債權如屬普通債權，應派員出席債權人會議，和解方案經債權人會議通過者，經會議主席署名及加蓋商會鈐記後，和解即生效力，銀行依該和解方案同受清償。

---

<sup>40</sup> 桂勝嘉，前揭註 28，第 52-53 頁。

### 第三目 轉銷呆帳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放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銀行如果能有足夠收入可轉銷呆帳，為了財務穩健，似可適當檢討轉銷呆帳的規定加以放寬，使銀行可自行決定提早轉銷，也不失為一種可行的方式<sup>41</sup>。

### 第四目 現行處理方式效率不彰之法制面原因

金融機構在目前催收作業中，受到不同法律規定造成催收作業的障礙，以致於不易迅速有效地降低逾期放款，這些法律規定造成催收障礙包括<sup>42</sup>：

一、民法第 755 條規定：「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銀行評估債務人仍有償債能力，同意其延期清償或分期償還，得到保證人同意後，則該筆授信不會列入逾期放款。若未能得到保證人之同意，除非另行徵提擔保品或覓得信用相同之保證人，無法維持原有之授信條件，導致借款人和銀行間之延期清償或分期償還之協議不成，銀行只好繼續進行催收作業。

二、民法第 873 條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金融機構在其他前置催收作

<sup>41</sup> 張宜暉，前揭註 6，第 71 頁。

<sup>42</sup> 桂勝嘉，前揭註 28，第 55-56 頁。

業無效後，只得處分授信案的擔保品受償，若循法院拍賣程序，在法院既有之人員編制和法律規定之拍賣程序下，強制執行程序緩慢，抵押品拍賣所得價金清償銀行借款後，不良資產才會轉銷，因此，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金額下降不易。

三、金融機構依強制執行法自行承受拍賣擔保品後，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sup>43</sup>，需於四年內處分，舊法<sup>44</sup>原規定需於二年內處分，導致銀行不敢輕易承受擔保品，雖然長二年，對於金融機構處分壓力稍減，但是，不動產經營管理究非銀行本業，法律限制又嚴，銀行鮮少以承受擔保品減少不良債權。



<sup>43</sup>銀行法第 76 條（200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sup>44</sup>舊銀行法第 76 條（198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應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內處分之。」

## 第二項 處理不良資產之法制面

自亞洲金融危機後，臺灣為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的問題，在避免情勢持續惡化，進而演變成本土型金融風暴之前，當時的行政院財經小組於會議中作出：「引進國際資產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AMC），加速我國金融事業現代化。」之結論。因此臺灣財政部鼓勵民間設立或由國外引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處理正常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則由政府出面成立金融重建基金加以處理。並以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為其法源，明文規定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的方法。

### 第一款 立法目的

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立法目的為：「目前金融機構之大量不良債權，嚴重影響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停滯金融國際化、自由化之腳步，逾新臺幣 9000 億元之金融壞帳，既有之財政措施更無法有效解決；為建立清理不良資產之機制，資產再生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之設立實屬必要，但相關法令卻付諸闕如。爰此，要求行政院財政部儘速提出資產再生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之設立法令草案。」及「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sup>45</sup>。

### 第二款 定義

所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一種負有專門任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機構或單位，具有下列特殊功能：(1) 收購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2) 融通並處理問題放款與不良資產。(3) 透過重整及重建對問題放款作專業的管理。(4) 貸款抵押品（不動產、股票及硬體設備）之管理。(5) 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處理不良資產，以獲得最大的回收價值。

### 第三款 法律性質

依臺灣財政部 2001 年 5 月 1 日台財融（三）字第 90736070 號函釋：「商業銀行如投資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所稱之資產管理公司者，得依銀行法第 74 條第一項認定屬金融相關事

<sup>45</sup>張宜暉，前揭註 6，第 158 頁。

業」。因此，基本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性質上可認為一「屬金融相關事業之私法人」<sup>46</sup>。其設立方式，依據臺灣財政部之見解<sup>47</sup>，欲設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一般公司或信託公司之方式成立外，亦開放外國資產管理公司以設立分公司方式設立。

#### 第四款 營業範圍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而設立，為因應籌設時辦理公司名稱業務之預查與後續登記手續，經濟部乃於 2001 年 1 月 4 日，通過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修正，增列「HZ0201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及「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等二項業務，同時依臺灣財政部認為此項業務係屬公司登記前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公司登記該項業務前，尚不須財政部許可<sup>48</sup>。

由於經濟部認「HZ0201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係指：「收買金融機構因辦理法定業務對第三人所生發生之金錢債權及附隨之擔保物權，並以自己名義行使請求權或再行轉售他人之業務」，且實務上辦理設立登記時，必依營業代碼及業務名稱詳實登記。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事實上自銀行購買或受託不良債權後，常採取許多不同型態的交易行為，除考慮對尚有還款能力的債務人進行協商，重新安排還款條件外，對於無支付能力之債權，或許採取拍賣抵押品之途徑，或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行承受並進行轉售、租賃、轉投資開發、共同開發等綜合管理；若有適當多數不良債權與擔保品，亦可考慮發行證券作為募集資金手段，是營業範圍是否受侷限即生疑義。

惟公司法於 2001 年 11 月 12 日刪除原第 15 條第 1 項：「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並修正第 18 條第 2 項為：

<sup>46</sup> 張宜暉，前揭註 6，第 81 頁。

<sup>47</sup> 台財融（三）字第 90736070 號：「二 關於資產管理公司是否應先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再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設立乙節，按資產管理公司如以一般公司設立，應依據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設立，而不需向本部申請許可。如擬以信託公司方式成立，則應依據本部發布之「信託業設立標準」，向本部申請許可設立，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五十億元。」

<sup>48</sup> 台財融（三）字第 90736070 號：「三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業務」，是否應先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再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設立乙節，查經濟部一月四日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其中「HZ0201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及「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收買業務」等二項係屬公司登記前不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尾碼為 1 者始須經許可之業務），爰公司登記該項業務前，尚不需經本部許可。另「HZ02031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係屬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之業務，相關之「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目前尚由本部會同相關單位積極研擬中。」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準此，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營業範圍除許可業務外，應毋庸登記，亦不受限於登記範圍且與公司名稱之預查脫鉤，提高了其運作的靈活度。

總而言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範圍應可有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或受託，收買或受託後自行催收、自行銷售、進行轉售、租賃、轉投資開發、共同開發等債權整理，收買或受託後承受擔保品、評價、委由公正第三人拍賣或受託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抑或以資產證券化方式籌措資金等<sup>49</sup>。

## 第五款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不良資產

### 一、 受讓之標的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須以收購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為其設立目的，所謂金融機構係指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4條之規定，包括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等。

### 二、 受讓債權手續簡化

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

### 三、 債權憑證之效力

金融機構讓與其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資產管理公司。

<sup>49</sup> 張宜暉，前揭註6，第81-82頁。

## 第六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分不良資產

### 一、 執行名義為第一順位抵押權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28 條之規定。亦即無須經過法院的拍賣程序，以避免時間的延宕。認可辦法及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若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外之其他第二順位以下抵押權人時，應提存法院。

### 二、 執行名義為第一順位以外債權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有第一順位以下順位債權人之債權者，主管機關得請法院委託前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準用強制執行之規定拍賣之。惟應注意的是，上述規定僅適用於不動產，不及於其他種類之擔保品，如商標、專利權等，則此規定顯有不足，宜修法以因應之<sup>50</sup>。

## 第七款 重整及破產公司債權之處理

法院受理對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破產聲請或公司重整聲請時，應徵詢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意見。如金融機構為該債務人之最大債權人者，法院並應選任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破產管理或重整人。公司裁定重整，原強制執行當然停止，破產宣告後，債權人必須透過破產程序請求，則此不利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權利之請求。為便於金融機構處理不良資產，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爰規定「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之債務受破產宣告前或重整裁定前，已受讓之債權或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於該債務人破產宣告後或裁定重整後，得繼續行使債權並繼續強制執行，不受公司法及破產法規定之限制」。

<sup>50</sup> 鍾湘君，前揭註 22，第 39 頁。

## 第八款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優惠規定

由於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皆為逾期放款及回收有困難之貸款，不良資產真正能受償回收之金額，與金融機構實際帳列之本金、利息加計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總債權金額，一定會有相當之差距。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於評估及向金融機構購買這些不良資產之際，自然不可能逕以金融機構尚未收回之債權總金額，作為購買債權之價金金額，而且實際成交之金額相對於金融機構帳冊上記載之逾期放款金額，通常有著相當差距。對於出賣不良資產之銀行而言，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價，屬於銀行交易之虧損，因而可能影響其儘速處分或出售不良資產之意願及決心。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5 項因而特別規定，「金融機構出售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不良債權，因出售所受之損失，得於五年內認列損失」，以提昇其出售與處分不良資產之意願。若出售不良資產係於金融機構合併之過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更規定，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進一步提供金融機構藉合併改善資產品質之誘因<sup>51</sup>。惟依 2002 年 4 月 8 日臺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 002433 號公告：「為維持上市、上櫃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配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金融機構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本部 2002 年 3 月 8 日台財融(三)字第 0913000051 號令，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或以不良債權折價抵繳合資公司股款，於五年內攤提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或折價損失者，其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發生不良債權出售損失或折價損失與已攤提金額之差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金融機構對於尚未攤提之金額，應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sup>52</sup>。

除了出售不良資產之金融機構可以分年認列損失外，金融機構合併法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設立，亦採取獎掖鼓勵之立場而提供稅捐上之優惠。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4 項特別定明「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由一般百分之五之營業稅降為百分之二。此一條款明顯係將金融

<sup>51</sup> 歐陽正，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與我國資產管理公司法律規範的建立與發展，法令月刊，第 56 卷第 10 期，第 51 頁，2005 年 10 月。

<sup>52</sup> 吳英花，前揭註 7，第 115 頁。

資產管理公司視為政策上應予鼓勵之事業，希望藉稅捐上之優惠，吸引國內外之資金投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設立及營運<sup>53</sup>。



---

<sup>53</sup>歐陽正，前揭註 102，第 51-52 頁。

### 第三項 處理不良資產之運作面

金融機構合併法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銀行不良資產提供法律基礎，立法完成後，臺灣政府為協助金融機構加速處理不良資產，並減少法院拍賣案件之積壓，引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機制。2001 年起外商投資機構開始來臺灣成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例如美國之龍星昇、奇異資融 (GE Capital)、歐力士 (ORIX)、日本新生銀行。為即時解決金融業嚴重逾放問題，同時避免外商大舉入侵而對臺灣金融業所可能造成的衝擊，因此銀行工會配合政府政策，於 2001 年年初邀集 30 家銀行及 3 家票券公司共同出資新臺幣 176.2 億元，於同年 5 月成立臺灣第一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亦即「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AMCO)，此後外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便如雨後春筍陸續成立。本文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運作面探討，以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實際運作之例子加以說明。

#### 第一款 取得不良資產

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取得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之方式，可分為依買賣、依信託或依委託處理等三種方式，茲分述如下：

##### 第一目 依買賣方式取得

民法第 294 條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三、債權禁止扣押者。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依據民法上之債權買賣相關規定，非屬不得移轉之債權，均可藉由買賣等方式轉讓於他人，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並無上開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不得讓與之特性<sup>54</sup>。採買賣方式直接將不良資產出售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目前採用最多之方式。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資產之方式可分為透過公正第三人評定價格後，公開拍賣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或由金融機構

<sup>54</sup> 桂勝嘉，前揭註 28，第 77 頁。

直接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逕行議價出售<sup>55</sup>。茲分述如下：

## 一、公開拍賣

公開拍賣方式所決定之價格，係透過公開競爭之結果，該價格被認為較公正及合理，採行此種方式大多為規模較大的標售案，因此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規模加以限制，例如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財務規劃能力可履行繳交得標買賣價金等方式，自 2002 年 3 月第一銀行以公開拍賣方式處分其不良債權以來，大多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取得不良資產均採用此模式<sup>56</sup>。

拍賣制度依競價過程之公開與否，可分為公開喊價及秘密投標兩種：

### (一) 公開喊價

係指所有競標者於同一時間，聚集在同一地點進行競標，由出席之競標者，以喊價之方式決定得標者及得標之價格與數量。又分為英式拍賣及荷式拍賣兩種。所謂英式拍賣，係參與投標者由某一低價（通常是事先公佈之底價）開始向上喊價，在拍賣過程中價格不斷上升，直到無人願意再加價時，則最後一個出高價之競標者就得標，此法較常見。另所謂荷式拍賣，則是拍賣者先為標的物訂定一個相當高的價格，然後在拍賣過程中拍賣將價格漸往下降低，直到有競標者喊價時，拍賣即結束，此時喊價者即為得標者，所喊之價格即得標價格，亦是得標者必須支付之價格<sup>57</sup>。

### (二) 秘密投標

競標者在標單上寫上欲購買之標的物數量及得標時所願意支付之價格，再將其密封後，於截止日期前遞送至拍賣者手中；拍賣者於開標日才將所有密封之標單

<sup>55</sup> 王嘉銘，試論我國金融業不良債權之處理機制－以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為例，中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38-56 頁，2002 年。

<sup>56</sup> 鄭宇欽，不良債權擔保品報酬率之研究－以國內資產管理公司 (AMC) 為例，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6 頁，2009 年。

<sup>57</sup> 李淑玲，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債權課稅問題之研究，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29 頁，2006 年。

一併拆開，進行比價來決定得標者及其得標價格與數量。在此種拍賣制度下，投標價格愈高之競標者愈優先得標。而在實務上，拍賣者通常會為標的物訂定一個底價，當得標價格較底價高則成交；得標價格較底價低則不成交（俗稱流標）。拍賣者在訂定底價時，可以有下列幾種方式：不訂定底價、訂定底價，卻不讓任何競標者知道底價已經訂定、讓競標者知道有底價，卻不公佈底價數字、公佈底價及數字。此項拍賣制度又可分為最高價拍賣及次高價拍賣，所謂最高價拍賣，係指得標者支付之價是自己所寫之投標價格，也就是所有投標價格之最高價，一般秘密投標就是採取此方式。而所謂次高價拍賣，係指得標者支付之價格是所有未得標者之最高投標價格，也就是所有投標價格之次高價。故投標價格只能決定自己是否得標，支付之價格則取決於他人之投標價格，因此，得標者支付之價格未必會等於其投標價格，在其他拍賣制度下，得標者支付之價格就等投標價格。

## 二、雙方協價

由於買賣雙方有長時間溝通與了解彼此之需求及待售資產之品質與內容，可減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因對不良資產內容不夠了解而採取較保守估價之可能，故對買賣雙方而言係較為有利之模式，但因成交價格及議價過程之透明性遠不及公開拍賣方式，較易讓人質疑有黑箱作業之虞，故目前採此模式成交之案例反而較少<sup>58</sup>。

## 三、以債作股

金融機構在符合公司法第131條第3項規定之前提下，以不良資產作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立所需之資產，轉投資成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此方式係採取以債作股方式，由金融機構以公開競標、協議方式或透過公正第三人鑑估之方式來決定不良資產之價格及合作對象，再依雙方議定出資比例，向投資機構收取資金。

以債轉股之主要流程，係在金融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

<sup>58</sup> 李淑玲，前揭註108，第30頁。

司及企業三方面間之運作，例如：金融機構將帳面價值為新臺幣 10 億元之不良資產委託公正第三人標售或競標售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競價標售結果，由其中出價最高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新臺幣 4 億元得標，得標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洽原金融機構協議組成合資公司，以不良資產得標價新臺幣 4 億元抵沖為合資公司之設立資本，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新臺幣 2 億元現金予金融機構後，雙方各佔該合資公司股權之 50%。採用此法之金融機構日後可共享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獲利，且事先可收入一部份資金，有助於提昇金融機構之流動性及資本適足率，而出售不良資產折價部份之損失，亦可列為出售資產之損失分 5 年攤銷，故對自家不良資產品質深具信心，又怕有賤賣資產之虞之金融機構而言，應是相對最有利之選擇<sup>59</sup>。例如華南銀行將新臺幣 100 億元之不良資產作價，並在一年內完成與雷曼兄弟合作拍賣，華南銀行所提出新臺幣 100 億元不良資產，將由雷曼兄弟評價後，由雷曼兄弟以等值之資金或資產等，共同成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如此一來華南銀行逾放比率大幅下降，所提出新臺幣 100 億元不良資產，縱被雷曼兄弟打對折，所發生新臺幣 50 億元損失，將分五年提列，惟因從逾放中提出新臺幣 100 億元不良資產後，使華南銀行之逾放金額及比率大幅下降<sup>60</sup>。

## 第二目依信託方式取得

金融機構以信託方式讓與債權，兼具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特性，信託之標的物和買賣相同皆須移轉所有權，惟觀諸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可知信託必須為特定目的而為處分利用<sup>61</sup>。

將不良資產及其附屬之擔保物權移轉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僅係以受託人之地位，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財產，最終之盈虧仍由金融機構自行承擔。採此種方式取得不良資產之優點為金融資產管

<sup>59</sup> 李淑玲，前揭註 108，第 31 頁。

<sup>60</sup> 王嘉銘，前揭註 106，第 38-56 頁。

<sup>61</sup> 桂勝嘉，前揭註 28，第 78 頁。

理公司可避免因急售而承受低價出售所產生之損失。缺點在於信託如決定處理不良資產之方式為減免債權金額或以債作股方式時，除非雙方之信託契約係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否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似無權代為決定，信託效益恐無法完全發揮。

### 第三目委託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金融機構亦可選擇將不良資產委託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理。委託方式與信託方式雷同，但不需將不良資產之所有權或抵押權過戶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僅依其專業能力接受金融機構委任代辦其委託事項。此方式可為金融機構節省大批催收人力，使人員配置較趨正常，專注於核心事業之發展，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亦可收取管理服務費用，在手續上最為簡單。但相對的，金融機構並無法因此達到降低逾放、提高流動性之目的，因此較適用於逾放情形較不嚴重之金融機構<sup>62</sup>。

## 第二款 處分不良資產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取得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其處分不良資產之方式，主要係先債權催收，催收不成後不良資產之處分方式，計有：協議變更還款條件、委外催收、承受及處分擔保品、企業重整、債權出售等。茲分述如下：

### 第一目協議變更還款條件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透過重新安排債權內容或協議變更還款內容、還款方式或還款條件，以促使債務人還款，達到去化不良債權之目的。例如展延債務人還款期限，使借款人獲得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提供額外融資給債務人，增強其償還債務之能力；重新訂定還本付息時間表，以符合債務人預期之現金流量情況；或減免部份債務，以交換債務人之抵押物及權益等方式。但由於與債務人洽談變更還款條件，在法律上需得到所有保證人之同意，否則保證人之保證將會失效，且分期償還方式，亦使資金收回時間拉長，並不符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資金成本效益。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常

<sup>62</sup> 李淑玲，前揭註 108，第 32 頁。

採用折扣還款方式，要求債務人一次清償，或分別與個別保證人洽商解除其保證責任之還款金額或條件，以快速收回資金<sup>63</sup>。

## 第二目 委外催收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會將不良資產中屬於個人消費性無擔保債權，例如房屋貸款拍賣後不足額債權、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現金卡貸款或無擔保企業信用債權，委託催收公司進行債權追索或與債務人協商，以求快速回收債權獲取差額<sup>64</sup>。

## 第三目 承受及處分擔保品

依民法第 295 條第 1 項規定，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故金融機構將債權移轉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且同時移轉讓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如抵押權等擔保物權，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承受債權時，將同時取得對債務人之債權及抵押權，以債權抵銷方式承受並轉換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名下不動產，再出售或出租予投資者以獲取長期穩定收入，例如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承受基隆好樂迪 KTV 所承租之擔保物後，再重新與好樂迪 KTV 簽立租賃契約以賺取租金收入<sup>65</sup>。

## 第四目 企業重整

不良資產中有重整條件之企業，可循以債作股或其他重新挹注資金於該企業之方式，協助仍有繼續經營前景之企業再造重生，透過重整以恢復營運，提高企業價值。

## 第五目 債權出售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法院拍得或自金融機構議價購得之不良資產，通常為一批不良資產之組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出售前，會先將該不良資產群組化後再整批標售或個別出售。

<sup>63</sup> 李淑玲，前揭註 108，第 34 頁。

<sup>64</sup> 李孟發，我國資產管理業經營模式研究，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32 頁，2008 年。

<sup>65</sup> 李孟發，前揭註 115，第 32 頁。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採「整批銷售」或「投資組合出售」之方式，係指將整批不良資產，將同質性資產彙整後，依照資產群組特性包裝，並使用各種金融工具，開發其潛在投資價值，使購買價格降低，最大化資產回收價值，進而降低不動產及金融市場擊，維持交易透明度，以增強金融機構投資人之信心。其步驟為：

#### 一、 整理不良資產

將債權作有效率資產群組化工作，依據其區域、類型、同質性及到期日等標準，將資產彙總成為同質性高、經濟規模大的資產群組。

#### 二、 資產查核

自行或委託資產管理顧問協同進行資產查核，查核過程中必須充分揭露債權資產資料。如：擔保品現狀、債務人及擔保人相關債信資料。

#### 三、 資產評價

以投資角度考量資產群組的債權重整成本、出售策略、擔保品處分價值、擔保品處分期限、拍賣或銷售資產成本及債權順位為基礎，計算未來現金流量。即以衍生投資價值評價法評價模型來評估資產群組的投資價值及不良資產的價值。

#### 四、 出售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找尋對該資產群組有興趣之潛在買方，進行市場行銷說明，並且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資產群組完成不良債權出售交易<sup>66</sup>。

一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於其擁有之不良債權，若選擇採整批標售之方式處理，其優點為：1. 可快速處理大量不良債權，回收資金。2. 無後續資產管理工作待處理之間題。3. 若該不良債權是由金融機構售予資產管理者，該出售不良債權之損失可分 5 年攤銷。其缺點為：1. 如整批標

---

<sup>66</sup> 李淑玲，前揭註 108，第 40 頁。

售價格不高，可能被批評為賤賣資產。2. 景氣回溫時，無法享受資產回升之可能利益<sup>67</sup>。

### 第三款 實務與發展

#### 第一目處理成效

在第一次金改過程中引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後，不良資產市場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曾經風光一時，剛開始係由外資成立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較多，例如美國之龍星昇、奇異資融、歐力士、日本新生銀行首開風氣之先第一銀行於 2002 年 3 月 27 日標售新臺幣 132 億元不良資產給澤普世資產管理公司、1.3 億美元之海外不良資產出售於雷曼兄弟資產管理公司，最盛時期約有十家外商資產管理公司（含與本土銀行合資成立）進駐，其中以美國之龍星昇公司收購比例最高。

至於國內自行成立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始於銀行公會邀集 33 家會員於 2001 年 5 月 22 日成立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前二年購入近新臺幣 800 億元之不良債權，另外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於 2001 年 9 月轉投資成立「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公司」，在 2003 年底也持有新臺幣 400 億元不良債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則於 2004 年轉投資成立「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sup>68</sup>。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皆投資成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資產。

#### 第二目 產生弊端

##### 一、 卡債風暴

###### (一) 成因

於 2000 年因產業持續西進，企業客戶持續流失，使得銀行業務受到影響，而企業金融又發生大量呆帳之情形，重心轉往消費金融。加上銀行家數過多，各銀行大肆衝刺小額信用貸款及雙卡之業績，徵信過於鬆散。

<sup>67</sup> 李淑玲，前揭註 108，第 41 頁。

<sup>68</sup> 王嘉銘，前揭註 106，第 38-56 頁。

銀行呆帳增加，然而銀行將債權賣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或委託其他公司催收，催收公司以暴力討債方式催討，逐漸衍生債務人自殺等社會問題<sup>69</sup>。

## (二) 處理機制

### 1. 成立「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為處理卡債風暴，政府出面主導於 2006 年 3 月 22 日成立「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俗稱公益 AMC)，由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以資本額新臺幣 200 萬元為發起人，由八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台新銀行、中華商銀、玉山銀行、大眾銀行、聯邦銀行、國泰世華、萬泰銀行)將陸續移轉 2006 年 1 月 31 日以前逾期 180 天以上低收入戶、失業者之不良債權，以債作股予以投資，八大銀行已於同年 3 月 24 日移轉第一批債權約新臺幣 33 億元，計債務人共有 15,718 戶，並通知所有金融機構對此類債務人停止催收。政府以該公司分階段處理卡債，初期將先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最終規模則為新臺幣 1,300 億元，予以協助接受政府補助的低收入戶或失業救濟戶。

### 2. 行政管制

原本因各界對於銀行將不良資產出售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衍生暴力討債等不佳社會觀感，銀行公會於 2005 年 12 月理監事會議通過，雙卡不良資產暫停出售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管會亦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sup>70</sup>，正式暫停金融機構信用卡及現金之逾期債權暫停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並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之逾期債權亦暫停出售<sup>71</sup>。此

<sup>69</sup>陳龍泉，卡債問題及消費金融不良債權處理之研究，台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第 26-31 頁，2006 年。

<sup>70</su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有關金融機構應嚴恪遵守主管機關對債務催收相關規定，嚴禁暴力或恐嚇討債等不當催收行為乙節，茲規範如下：(二)轉讓資產管理公司(AMC)部分：金融機構信用卡及現金卡之逾期債權暫停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AMC)，惟本規定發布前契約已簽訂者不在此限。」

<sup>71</su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6 年 3 月 3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40001860 號「主旨：

一政策，對於臺灣金融機構處理不良資產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前景為不小之打擊，在銀行打消卡債呆帳之壓力下，一部分中小銀行不堪財務壓力，主張將不良資產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損失可分五年攤銷，可以減輕其財務負擔，在中華銀行、萬泰銀行、台新銀行與安泰銀行之聯手建議下，銀行公會正式決議建議銀行局開放雙卡債權出售業務，而金管會亦於 2006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1900540 號函<sup>72</sup>同意有條件放寬銀行得將信用卡、現金卡及消費性信用貸款之不良債權出售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此函釋一出，雙呆帳逾放卡甚高之中華銀行馬上決議恢復標售現金卡債權與信用卡債權合計新臺幣 20.6 億元之不良資產舊案，並通過出售不良資產約新臺幣 50 億元，表示因提存呆帳將嚴重影響獲利，故將以標售不良資產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主要處理呆帳模式，而為加速清理不良資產與降低放款比率，其他銀行紛紛跟進，萬泰銀行亦於同年 5 月 18 日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不良債

---

金融機構信用貸款（自然人部分）之逾期債權，比照信用卡及現金卡之作法，暫停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以利債務協商機制之運作；惟本規定發布前契約已簽訂者，不在此限，請查照。」

<sup>72</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6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190540 號「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有條件放寬銀行得將信用卡、現金卡及消費性信用貸款之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95 年 4 月 27 日全授消字第 1391 號函。

二、同意金融機構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得將信用卡、現金卡及消費性信用貸款之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不受本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及 95 年 3 月 3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40001860 號函之規範：

（一）已進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協商中者，不得轉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二）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並應委託原出售之金融機構或其指定或同意之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催收機構應承諾遵守銀行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出售債權之金融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有效規範及查核各該催收行為並承擔催收機構不當催收行為之責任。

（三）已出售之不良債權，如客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提出申請協商，原出售之金融機構應知會資產管理公司辦理協商，經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功者，該資產管理公司應無條件接受協商還款方案。

（四）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如違反相關約定者，金融機構應立即與該公司解約並買回不良債權，同時請求違約金並將該資產管理公司名單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參考。

（五）前揭相關規定應於契約中明訂並報本會備查；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金融機構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前，應將前揭（二）、（三）、（四）相關事項，以書面告知債務人。

三、金融機構違反本規定者，本會將視情節，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懲處。」

權約新臺幣 35 億元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安泰銀行於同年 5 月 23 日通過追加出售消費性信用貸款不良資產新臺幣 30 億元，聯邦銀行於同年 5 月 24 日決議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消費性放款不良資產約新臺幣 55 億元。惟為避免卡債風暴歷史重演，行政機關以行政函釋規範催收卡債<sup>73</sup>。

### 3. 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

為因應 2005 年下半年起，由於金融機構過度競爭消費者貸款業務所引發之雙卡風暴，而以解決此項卡債或卡奴等問題，於 2007 年 7 月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俾賦與不幸陷於破綻之消費者以經濟上重新出發機會。

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上，採取協商前置原則，協商不成再選擇依更生或清算程序。在程序機關上，監督人或管理人改為非必設機關；在債權確定程序方面，法院對於債權爭議所為確定裁定賦與既判力。並且，無論在更生或清算程序，均賦與監督人或管理人撤銷權、終止權及解除權，以解消債務人在程序開始前所為之法律行為，但僅在更生程序設立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及擔保權消滅聲明制度，以維持擔保權標的之自用住宅或其他財產，而

---

<sup>73</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09 月 23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00342610 號：「一、金融機構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得將信用卡、現金卡、消費性信用貸款及擔保貸款經執行擔保物權仍不足清償之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不受本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之規範：

（一）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申請協商期間，金融機構不得將該不良債權轉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二）應約定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並應委託原出售之金融機構或其指定或同意之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催收機構應承諾遵守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售債權之金融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有效規範及查核各該催收行為並承擔催收機構不當催收行為之責任。

（三）已出售之不良債權，如客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提出協商並成立者，資產管理公司應比照該協商條件逕向債務人協商。

（四）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如違反相關約定者，金融機構應與該公司解並買回不良債權，同時請求違約金並將該資產管理公司名單登錄於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參考。

（五）前揭相關規定應於契約中明訂並經法令遵循主管確認；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金融機構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前，應將前揭（二）、（三）、（四）相關事項，以書面告知債務人。二、金融機構違反本規定者，本會將視情節，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在更生、清算程序採免責主義，分別賦與債務人重新出發之機會<sup>74</sup>。

## 二、 掏空公司資產媒介

掏空公司資產犯罪為經濟犯罪一種型態，除了成立紙上公司掏空資產外，賤售不良資產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始成為新型掏空公司資產模式，例如 2007 年 1 月 4 日，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霸公司）與嘉新食品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食化公司）兩家公司赴證交所宣布已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同時提出公司重整及聲請公司財產保全緊急處分之重大訊息。消息傳出，市場一片嘩然，集團股票立即跌停板，連帶引起力霸集團所屬中華商銀之擠兌風波，迫使金管會出面接管，臺北地檢署主動介入調查，始發現本件掏空金融機構案件，在中華商銀掏空案的部分，發現中華商銀違法放貸予力霸集團成立虛設公司，或以強售力霸公司、嘉食化公司發行私募公司債予被中華商銀授信戶，或私下成立行銷公司浮濫推行中華商銀現金卡，嗣現金卡、信用卡產生鉅額之逾放、呆帳後，再違背銀行法之規定，未依照「處分不良授信債權程序辦理規則」進行公開招標，以低廉之價錢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成立之翊豐資產管理公司，其中出售不良債權部分損失金融約為新臺幣 3925 萬元<sup>75</sup>。

<sup>74</sup> 許士宦，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第 449-452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初版第 2 刷。

<sup>75</sup> 周英惠，「貪婪的代價—力霸、嘉食化掏空案案」，收於，貪婪夢醒—經典財經案例選粹，第 58-131 頁，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 第三目未來發展

在銀行界積極打銷企業金融呆帳後，不良資產市場在此期間萎縮到新臺幣 7,801 億元，已不復當年上兆元之規模；加上台灣本土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日增，不良資產市場利潤逐漸下滑，報酬率從逾 20% 下滑至 10% 以下，外資資產管理公司是逐漸將目標從臺灣轉至中國大陸，就是調整業務主軸，或者乾脆退出，臺灣從極盛時期的十家外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演變成今日約十家左右的外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隨著整體金融機構逾放比下降，不良資產市場規模萎縮，加上國內房地產景氣回春，隨著房價快速上漲，有擔保債權的債權銀行，認為精華地區擔保品未來增值空間非常大，不願意太早出售這類擔保債權，銀行寧可自己成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或透過法拍方式處理擔保品，而不願「賤賣」給外資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因此銀行多出清這類無擔保債權。有不少家銀行陸續續打呆出清「無擔保債權」，市場預估 2010 年 7 月底前，無擔保債權標售總金額至少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sup>76</sup>。

另一方面，近來中國大陸之不良債權市場遠比臺灣規模巨大，早在 2001 年，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就以債權境外投資的方式與美國 Chenery 公司開展合作，成功處置帳面價值達人民幣 18 億元的不良資產；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公開國際招標方式向摩根斯坦利等公司所組成的投標團出售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08 億元不良資產。從此之後，揭開外資大規模進入中國大陸不良資產市場的序幕<sup>77</sup>。於是外資將資金轉移到大陸市場，並將臺灣經驗複製到中國大陸。近幾年來中國大陸又核准高盛與摩根士丹利分別與華榮成立資產管理公司，顯示外資對大陸之強烈企圖心。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第一家進入臺灣收購不良債權的外資雷曼兄弟，現已把業務重心移轉大陸。

<sup>76</sup> <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2010 年 4 月 26 日。

<sup>77</sup> [http://www.coamc.com.cn/yjfx/ztyj/200811/t20081112\\_11561.html](http://www.coamc.com.cn/yjfx/ztyj/200811/t20081112_11561.html)，2010 年 4 月 16 日。

【圖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彙總表<sup>78</sup>

單位：新臺幣億元

金融機構	出售不良債權之總債權金額						
	企業戶			個人戶			總計
	有擔保	無擔保	合計	有擔保	無擔保	合計	
本國銀行 小計	4895.11	2771.16	7666.27	2626.19	2518.29	5144.48	12810.75
外國銀行 小計	0.69	9.78	10.47	0	142.56	142.56	153.04
信合社 小計	0.37	0	0.37	33.75	5.11	38.86	39.23
信託 小計	260.95	128.34	389.29	25.06	58.27	83.33	472.62
票券 小計	244.27	72.12	316.39	7	0	7	323.39
信用卡公司小計	0	0	0	0	49.61	49.61	49.61
總計	5401.39	2981.41	8382.79	2692	2773.85	5465.85	13848.64

金融機構	出售不良債權之帳面金額						
	企業戶			個人戶			總計
	有擔保	無擔保	合計	有擔保	無擔保	合計	
本國銀行 小計	3,201.61	1332.46	4534.07	1535.44	1540.36	3075.8	7609.87
外國銀行 小計	0.69	5.13	5.82	0	0.05	0.05	5.87
信合社 小計	0.18	0	0.18	31.66	4.83	36.49	36.67
信託 小計	156.42	17.14	173.56	13.04	0.86	13.89	187.45
票券 小計	117.47	34.75	152.22	0	0	0	152.22
信用卡公司小計	0	0	0	0	0	0	0
總計	3,476.37	1389.49	4865.85	1580.14	1546.09	3126.23	7992.09

<sup>78</sup> 資料期間：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止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彙總表，  
[http://www.banking.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21212&path=2243&LanguageType=1](http://www.banking.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21212&path=2243&LanguageType=1)，2010 年 4 月 23 日。

## 第二節 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資產

### 第一項 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現況

#### 第一款 中國大陸銀行體系

關於中國大陸之銀行體系，係以中國人民銀行、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sup>79</sup>為主體所構成。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大陸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在國務院領導下，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提供金融服務；政策性銀行係由政府發起、出資成立，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以支援關係國計民生的國家重點建設項目、農業和進出口貿易的發展為主<sup>80</sup>。商業銀行一般係指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和從事其他中間業務之營利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住房儲蓄銀行、外資銀行<sup>81</sup>。至於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等<sup>82</sup>。

2008 年，中國大陸銀行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 3 家、大型商業銀行 5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家、城市商業銀行 136 家、農村商業銀行 22 家、農村合作銀行 163 家、城市信用社 22 家、農村信用社 4965 家、郵政儲蓄銀行 1 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4 家、外資法人金融機構 32 家、信託公司 54 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84 家、金融租賃公司 12 家、貨幣經紀公司 3 家、汽車金融公司 9 家、村鎮銀行 91 家、貸款公司 6 家以及農村資金互助社 10 家，其中商業銀行資產占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額

<sup>79</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銀行業金融機構，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同條第 3 款規定：「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督管理，適用本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督管理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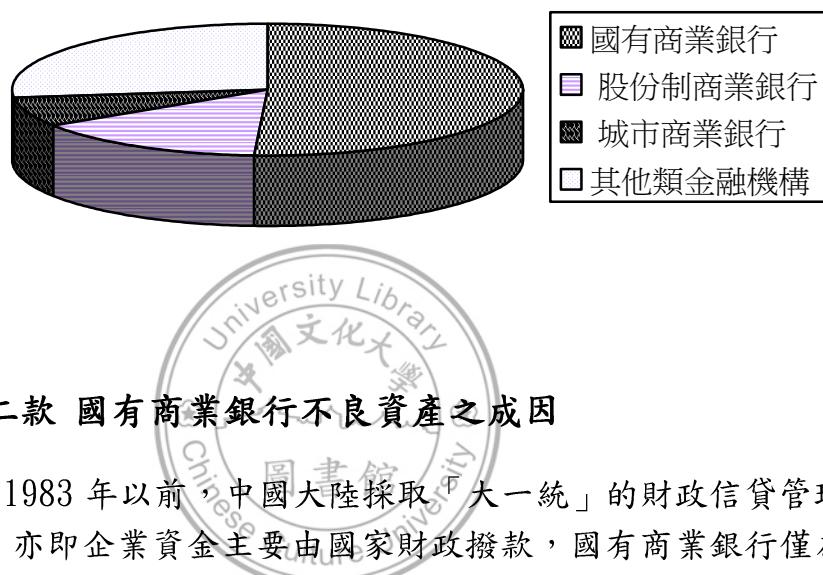
<sup>80</sup> 吳明蕙，中國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貸款之探討，經濟研究，第 6 期，第 266 頁，2006 年 1 月。

<sup>81</sup> 為了適應對外開放和經濟發展的需要，加強和完善對外資銀行的監督管理，促進銀行業的穩健運行，於 2006 年 11 月 11 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其中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外資銀行，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下列機構：（一）1 家外國銀行單獨出資或者 1 家外國銀行與其他外國金融機構共同出資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二）外國金融機構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銀行；（三）外國銀行分行；（四）外國銀行代表處。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機構，以下統稱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

<sup>82</sup> 陳建中，前揭註 1，第 78 頁。

51%<sup>83</sup>，然而國有商業銀行中以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予國有企業最多，不良資產亦最多，對金融影響甚鉅，本文所指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則指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本文將就上開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加以探討。

【圖八】2010 年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圖<sup>84</sup>



## 第二款 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之成因

1983 年以前，中國大陸採取「大一統」的財政信貸管理模式，亦即企業資金主要由國家財政撥款，國有商業銀行僅為中國大陸財政部之記帳單位，此外企業及銀行皆為國有，企業無需負擔盈虧及還款繳息，而銀行除無權決定貸款對象與額度外，亦無需追討債權。1984 年至 1990 年間由於中國大陸經濟高速發展，人民收入佔整體經濟比重日漸增加，相對國家財政收入佔整體經濟比重越來越低，中國大陸政府失去對大部分社會資金資源之直接掌控，傳統計劃經濟體制下財政撥款制度遇到困難，國家撥款已經無法滿足國有企業發展需求，而國有商業銀行成為最適當籌集社會資金之管道，中國大陸實行「撥改貸」政策，即企業經營所需資金由財政撥款改為向銀行貸款，銀行之債權資金作為股權資金運用，國家財政負擔變成國有商

<sup>83</sup>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8 年報，第 32 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info/twohome/index.jsp?itemCode=1091>, 2010 年 4 月 17 日。

<sup>84</sup> 資源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文自行整理繪圖，

<http://www.cbrc.gov.cn/chinese/info/twohome/index.jsp?itemCode=1091>, 2010 年 4 月 17 日。

業銀行貸款負擔。由此可知，大部份國有企業的生產週轉資金幾乎全部靠貸款生存。所以國有商業銀行於1996年底對外債權人民幣44,477億元，其中呆帳貸款佔全部貸款5%，達人民幣2,223億，當時國有商業銀行實收資本人民幣1,926.5億元，已經是資不抵債。然而1991年至1998年，為不良資產增加較快之時期，由於1992年至1994年間銀行部分信貸資金被套牢在房地產和股市上，成為不良資產；又轉向市場經濟體制過程中，部分國有企業不能適用新體制之要求，停產甚至破產，無法償還銀行貸款而產巨額不良資產<sup>85</sup>。本文以下將分別從企業、銀行、整體因素三個層面探討中國大陸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的產生。

## 第一目 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成因分析：企業層面

企業需要資金營運經營，因此在整個參與銀行資金信貸的過程中，扮演著借款人的角色。在同時，也是中國大陸產生不良資產的主要問題主體。在整個企業中，特以國有企業產生不良資產之問題最為嚴重；因此，分析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主因，首要因素為國有企業<sup>86</sup>。

### 一、國有企業資本額不足

中國大陸在1985年實行「撥改貸」的政策，使得國有企業所需之流動資金全部改為向國有商業銀行貸款，並擴大固定資產投資中向國有商業銀行貸款之比重，中國大陸政府作為國有企業所有人，其權益越來越少，大型支出項目甚至無國家撥付之資金，全部依賴國有銀行貸款。國有企業在本身面臨資本金不足的情勢下，將國有商業銀行提供之借貸資金當做資本金使用，使得國有商業銀行貸出之短期融通資金，被國有企業利用成長期使用之資本金，進而導致逾期貸款。此外，在改革開放以後，國家對國有企業徵收所得稅及收取利潤，在此基礎上要求企業自負盈虧，國有企業大部分收益繳回國庫，本身所得收益甚少，企業無法累積收益以擴大設備再從事生產，對外融資依賴程度亦相對提高，形成國有

<sup>85</sup> 胡文濤，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轉讓的法律障礙—以交易成本為視角，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研究所博士論文，第13-14頁，2004年。林承翰，前揭註17，第65-70頁。

<sup>86</sup> 林承翰，前揭註17，第70-78頁。

商業銀行不良資產誘因之一<sup>87</sup>。

## 二、公司治理結構之缺陷導致國有企業低效率經營

### (一) 國有企業治理結構的內在缺陷

#### 1. 國有企業之產權問題

國有企業定義上屬於國家擁有之企業，企業資產屬於國家人民所共有，而國家代為執行經營權。世界上幾乎所有國家皆有國有企業，這闡明著現代國有企業在生產上經營層面，有其存在和發展的客觀需要。儘管各國國有企業的成立背景、經營方式不同。惟各國改革目標基本都是使所有權和經營權有效分離，組織型式朝向公司制發展，並且試圖尋找政府對國有企業最適合之管理的利基點。

惟中國大陸，對於企業產權卻缺乏明確界定所有權和經營權，導致在經營上分不清企業與政府之間之職能角色，以致於產生所有者虛位之現象，形成國有企業「內部人控制」，國有企業高層主管利用職能之便等弊端，掌控企業信息優勢成為實際營運上之企業所有者。而其中國有企業經營者之利益往往成為首要追求目標，導致國有企業發展重點並非集中在如何加強管理、開拓市場等方面，而是於如何瓜分企業既有利益及企業內部相互鬥爭，國有企業之經營管理效率低弱<sup>88</sup>。

#### 2. 經營者缺乏營運責任精神

由於中國大陸國有企業之領導經營階層皆由各級政府部門或由中國大陸行政主管部門指派任命。企業領導人的功能僅係代表中國大陸政府對企業進行管理。對企業領導經營階層自身而

<sup>87</sup>顧曉安、盧蕾，問題貸款：成因、識別、監管，第 70-71 頁，立信會計出版社，2006 年 2 月。  
李德，我國不良貸款產生原因及對策，金融研究，第 7 期，第 56 頁，1999 年。

<sup>88</sup>王曉明，商業銀行不良資產證券化在我國的發展與創新，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7-8 頁，2005 年。

言，並無直接利害關係承擔企業虧損的責任；相對於中國大陸行政部門，在名義上企業領導經營階層一職僅代表著國家行使所有者權利，實際上企業領導人僅是一名在行政部門裡的高級公務員。其中的薪資以及獎勵制度結構皆由國家與地方政府制定，與其管理經營之企業表現毫無關聯。因此企業經營無論是好是壞，皆與企業領導人沒有直接利益。由政府部門派出管理者，並無承擔企業風險之能力和內在動力。此類情形造成中國大陸國有企業主體實際上缺位，導致權責不清，最後企業出現營運問題時無人負責之狀態。

### 3. 企業缺乏監控機制督導

企業的經營決策及業績之評價通常由市場機制決定，通常以股東入股的方式來監控企業經營績效。惟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於提倡企業轉型政策改革之前，企業完全屬於國家所有，無民間股東來參與，對企業管理監控皆由各級政府部門或國家行業主管行政部門執行。因此，在民間最多的監控力量僅係社會輿論，對企業而言，完全沒有約束能力，企業經理領導階層可以置之不理。所以導致當時改革期間企業因缺乏嚴謹之監控經營機制。

### 4. 企業的信用評等過差

中國大陸部分國有企業信用評等較差，並且企業賴帳或者藉故逃避銀行債務以及企業之間相互拖欠債務，中國大陸之「三角債」<sup>89</sup>問題為大陸經濟改革時期以來困擾國有企業之一大難題。然而產業結構調整，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影響，使得國有企業營運成本上升、債務負擔加重，進而企業之間拖欠帳款成為當時習以為常之企業管理現象。儘管中國大陸在近幾年欲

<sup>89</sup> 三角債係指由於各種因素造成企業間違約而形成不能清償之債務，三角債中債務與一般債務相同，不同之處在於無法清償三角債並非因債務人資力不足，而是因他人拖欠債務人款項導債務人喪失清償能力。

以動用鉅額資金清理企業之間三角債之問題，惟成效不大。由於三角債的債務連鎖現象的影響，許多企業因為收不回貨款而無法按時歸還銀行貸款的利息，有些企業甚至被三角債拖垮，嚴重影響企業信貸資產的質量<sup>90</sup>。

## (二) 國有企業經營績效不佳

企業高負債經營未必直接導致銀行不良資產增加，若國有企業在高負債營運的壓力下仍有高效率經營之表現，並且能還本付息，負債融資之槓桿效應會使國有企業發展更具正面發展，當然亦不會產生不良資產的情形。惟中國大陸朝向市場經濟過程中，國有企業自身管理體制及經營體制未能適應市場經濟之需求，技術落後，使一部分國有企業經營步履維艱，甚至出現停產、破產等情形，從而形成大量不良資產。此外，中國大陸政府為挽救國有企業及維護社會安定，又通過國有商業銀行發放大批生產性貸款及安定團結貸款，進而形成更大規模不良資產<sup>91</sup>。

## 第二目 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成因分析：銀行層面

由於中國大陸國有商業銀行之成立背景，從原先的計劃經濟體制下產生，再從改革時期四大專業銀行轉變而來。在1994年間，中國大陸陸續增加設立了三大政策性銀行，目的係為銀行能夠分離原本隸屬在國有商業銀行各種政策性業務，進而防範銀行不良資產產生。然而表面上政策業務轉移，亦不能徹底把國有商業銀行轉變成如同已開發國家中商業銀行體制。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中國大陸國有商業銀行在短時間內，很難從原本政府操控、供給資金之制度現象中跳脫出來。進而間接造成銀行之約束能力漸漸變得軟弱，使得銀行信用風險相對增加，以下本文將從銀行層面來分析不良資產形成的原因。

<sup>90</sup> 林承翰，前揭註17，第78頁。

<sup>91</sup> 馬群英，我國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的成因分析及對策研究，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11頁，2006年。

## 一、產權制度

中國大陸國有商業銀行資產歸屬國家所有。即國商業銀行之產權為單一國有產權，此部分最大缺點為產權界定不清。由於產權界定不清，產權主體虛置，造成國有商業銀行經人員之監督及約束弱化、導致所有者與經營者風險意識不一致、國有商業銀行存在軟預算約束之問題、國有商業銀行治理結構有效性低弱、國有企業將國有商業銀行當作自己的免費資金供應者，因此國有商業銀行累積大量不良資產<sup>92</sup>。

## 二、金融機構經營方式

在經營模式方面，1970 年代以後十幾年間，中國大陸國有商業銀行有著特別重視擴建硬體設施和營運規模，卻沒有相對的建立起現代金融機構所要求的健全內部治理結構以及內部約束機制和員工激勵制度等相關措施，等同於沒有開始發展較嚴謹之企業管理體制，和嚴格貸款管理制度。在經營業務方面，雖然政府打著「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之銀行經營原則，惟實際上尚未確實執行。

其次，中國大陸國有商業銀行按照行政區劃分層級並且設置分支機構，建立「三級管理、一級經營」之經營管理體制。以企業營的角度而言，以行政區來劃分並不利於提高銀行自身之經營效益，毫無考量到銀行本身之經營，亦之後影響銀行業的發展。並且國有商業銀行機構設置具有濃厚行政色彩，各分支機構的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都被侷限在銀行所設行政區之內。一方面，地方政府可干預銀行或者是通過銀行向中國人民銀行大量借款，更或者透過銀行同業拆款來滿足所轄行政區內企業對貸款資金之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分支機構為當地社會組織系統之重要組成單元，地方政府為了社會安定和當地的經濟發展，往往干預國有商業銀行貸款之發放和審核，維持長期處於虧損之國有企業，使銀行不良資

<sup>92</sup> 劉德福，不良資產管理處置研究，第 33 頁，中國金融出版社，2004 年 6 月。

產迅速增加<sup>93</sup>。

### 三、銀行資產之風險監控制度

#### (一) 貸款前風險之監控程度

銀行進行貸放資金之前，應該對借款人或者企業、貸款方式以及企業經營總體環境背景等進行全面性調查，並且分析貸款風險所在，研究風險產生之因素，再根據可能發生之風險程度，採取相關防範措施。

惟在中國大陸銀行長期以來扮演「國家財政有效補充」之角色，風險防範意識淡薄，對於借款企業之調查流於形式，只要是國家政策要求放貸，為了完成任務，行員並非依據借款企業之實際情況而撰寫貸前審查報告，而係以滿足放貸條件而製作貸前審查報告<sup>94</sup>。

#### (二) 貸款中以及貸款後之監控能力

在貸款作業之管理業務中，銀行「重貸輕管」的嚴重現象，主要導因於銀行內部缺乏有效之銀行資產查核機制，對營利與非營利資產缺乏分類考核，並且對於銀行資產中有機會成為不良資產之間題貸款，其認列標準沒有整套嚴密及科學之評斷設定；另一方面，對於企業或貸放項目缺乏貸款監督，未按貸款風險原則對每一筆貸款實行量化管理，違反銀行相關管理章則貸款、以及有所謂人情貸款在當時的銀行內部時有發生，致使銀行不良資產急遽增加。同時，更由於企業惡意隱瞞，銀行亦難以及時掌握企業經營狀況，產生資訊不對稱的訊息，難以及時發現企業潛在風險，甚至有時銀行本身都不能及時發現企業投機的行為、逃避銀行的債務，使

<sup>93</sup>林承翰，前揭註17，第86頁。李德，前揭註138，第57頁。

<sup>94</sup>諸晨，淺論我國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處置的法律問題，華東政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4-5頁，2006年。

得銀行自身造成巨大的不良資產危機<sup>95</sup>。

### (三) 缺乏事後監控體系

事後監控體系的缺乏，使得銀行在出現貸款風險後，將影響所採取的化解補救措施，因為毫無防範機制，因此問題貸款在初期有著擴大激增的現象。一方面，當企業出現債務問題後，銀行對於企業破產制度、呆帳足額提取準備和事後核銷制度種種措施因缺乏完整之監控體系，致使銀行的不良資產大量積累。

在這些銀行本身問題尚未解決的同時，企業也有一些投機行為手段來因應銀行之措施，例如「借新還舊」來展延還款日期，使得銀行變相採取逾期收高利息之措施，試圖掩蓋不良資產的存在。然而，這些手段與作法加大本金回收的風險和成本，並使得銀行不良資產問題更加嚴重。

另一方面，銀行缺少化解風險的處理機制，1997年以前很多銀行還沒有處理不良資產的專門部門，對已經形成的銀行壞帳，除了等待核銷外，無法採取相關解救辦法來分散、轉移或補償風險，以致於不良資產問題越積越多。之後，雖然銀行都陸續設有資產管理部門，但是，在追討債務時，經常花費銀行很多人力物力，往往效益不佳，即使有時可以透過法律途徑獲得有利判決，但實際又難以執行而使法律判決流於形式。因此，銀行的不良資產問題終究無法得以解決<sup>96</sup>。

## 第三目 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成因分析：整體層面

造成國有商業銀行鉅額不良資產除了借款企業與銀行之因素外，包含了經濟體制、國家政策、法律規定、經濟發展、市場與產業發展以及其他與企業或者和銀行相關因素。以下將各種導致形成中國大陸銀行業眾多不良資產狀

<sup>95</sup>林承翰，前揭註17，第82-83頁。

<sup>96</sup>林承翰，前揭註17，第83頁。

況的外部因素進行探討分析。

## 一、宏觀經濟調控影響

中國大陸自施行宏觀調控以來，非常注重經濟增長速度，以大量投入生產要素的生產方式來維持經濟的高度增長。其中因宏觀調控而帶來的負面問題，主要是來自於當單純追求高經濟增長而出現「經濟過熱」及過高通貨膨脹率，並導致重複建設、資源配置不合理及生產效率低弱。由於不顧客觀條件之約束、盲目追求高速經濟成長，最後中國大陸不得不被迫修正而開始採取緊縮政策，造成經濟成長大幅波動的現象。

在高度經濟增長之後，往往是成長速度的減緩與反彈往低谷走勢之修正與調整。中國大陸在改革中期開始邁向經濟繁榮時期，逐漸集中擴大基礎建設投資，由於國家整體財力資金有限的情況下，僅能依靠銀行擴大信貸投資。結果，間接導致一些循環惡化體質的現象，一些企業開始盲目地擴大投資項目，造成重複建設、利潤率低。國有企業過度依賴銀行貸款，造成銀行信貸擴張，而銀行信貸質量下降，增加通貨膨脹之壓力。中國大陸為抑制通貨膨脹率，採取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以減少投資和提高利率，緊縮銀根，導致企業生產受到影響，企業甚至產生鉅額虧損，致使中國大陸最後不得不採取放鬆銀根。結果問題終究未獲得改善，反而使得銀行不良貸款急遽擴大，政府不得已以增加發行貨幣來紓解整個局面所造成的問題，從而推動新一輪通貨膨脹和銀行貸款擴張的惡性循環<sup>97</sup>。

## 二、信貸資金財政化

中國大陸長期以來銀行代政府執行財政職能，把信貸資金用於財政政策支出，混淆銀行信貸與財政資金的用意，忽視所貸放資金必須回收和信貸業務必須收取利息的利潤，把信貸資金用於無法償還之資金用途，如就扶貧貸款政策、對經營困難企業所貸出的工資性貸款、對經濟欠發展地區之基礎設施建設貸款、對少數民族地

<sup>97</sup> 林承翰，前揭註 17，第 85–86 頁。李德，前揭註 138，第 56 頁。

區之扶持性貸款以及對那些經濟效益差而社會效益好之政策性貸款等等，一般而言，政府的財政資金在本質特徵上就是它的無償性和單方面的調撥資金，以及不要求回收利潤，所以需要政府財政資金投資的領域基本上無利可圖。然而，地方政府把信貸資金財政化，對銀行造成嚴重損害，銀行信貸資金之調撥由於受到地方政府支配財政資金而發生嚴重的扭曲。當信貸資金被當作財政資金使用於這些領域時，就喪失其有償性，進而喪失利潤回流，亦造成了大量不良貸款的產生<sup>98</sup>。

### 三、金融監管體制

在 1998 年底以前，中國大陸中央銀行組織體系係按照行政區劃分設置，這種體系使得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在履行監管職能方面，受到地方政府和當地行政部門之干預較為嚴重，例如：當地政府或者主管機關關於中國人民銀行要求對於當地地區多批准設立機構和放寬對當地企業信貸、貸款利率管理等等相關措施。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也嘗試以自辦或對外投資形式設置金融機構，使中國人民銀行在查核機構違規行為時，得以執行必要之糾正和制裁的相關措施。惟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各監管部門之職能由於在職能行政作業上，缺乏界定和協調的制度，造成一些監管上不周全，使金融機構不能即時糾正，造成企業內部控制薄弱、銀行貸款管理不嚴謹和企業與銀行違規經營等問題，造成不良貸款不斷積累和日益嚴重情勢<sup>99</sup>。

### 四、市場與法律體系

完善發達的市場和健全的法律體系為金融體系得以健全運行發展的前提，然而中國大陸在這兩方面都存在著不同程度的問題。首先，在市場方面，中國大陸最初處於計劃經濟制度，之後逐步邁向市場經濟的過渡時期，市場主體亦尚未全面形成，尤其是當時作為國民經濟主力的國有企業，未能建立因應市場經濟的現代企業

<sup>98</sup>林承翰，前揭註 17，第 87 頁。

<sup>99</sup>林承翰，前揭註 17，第 88 頁。

制度；資本市場、人才市場、產權市場等都處於培育階段，資源配置中仍然帶有濃厚的行政色彩；社會保障體系尚未完全建立；除此之外，人們的思想觀念尚不能完全適應市場經濟，信用觀念亦較薄弱，信用機制在運行過程中還存在較大的阻力。另外在法律方面，抵押貸款的相關法令規定不健全，不利於建立一個牢靠的銀行信貸體系。其主要原因為貸款抵押財產定義狹窄、無法登記動產留置權、政府對其他債權人所持有的擔保品享有優先權、沒收違約擔保品十分困難、違約擔保品難以兌現等問題<sup>10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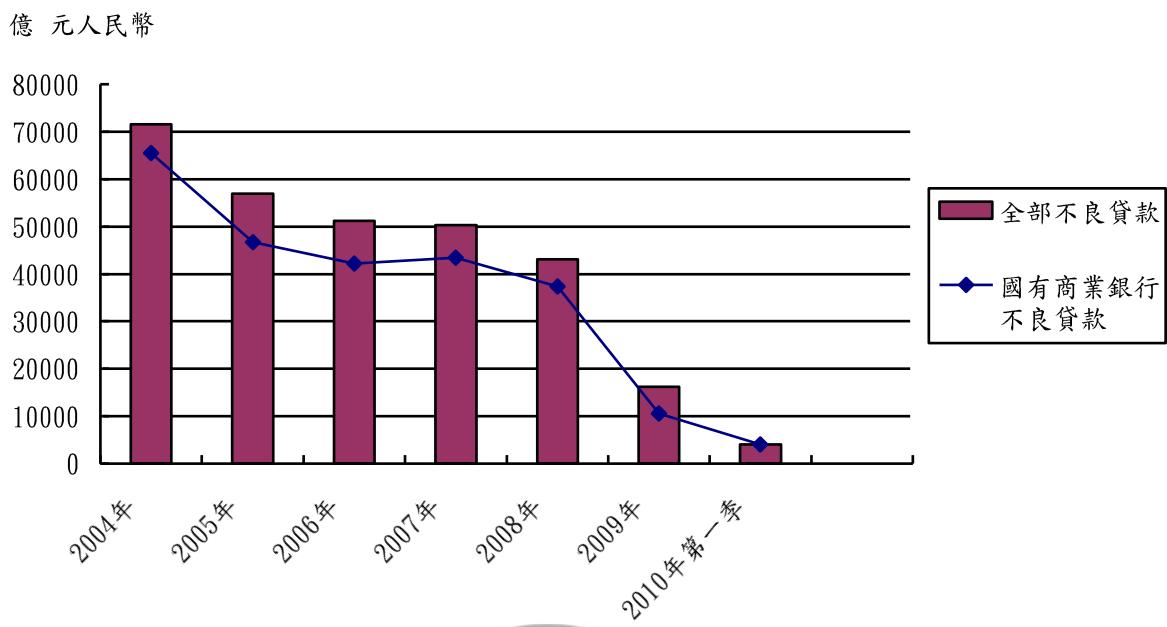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對中國大陸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形成原因之分析，可不良資產所形成原因係相當複雜，其中既有銀行自身因素，亦有舊經濟體制下國有企業對國有商業銀行過多依賴和行政過多干預等外部原因。因此，中國大陸解決銀行不良資產比重過高的問題，除了銀行本身要加強經營管理之外，尚需再次深化體制改革。



---

<sup>100</sup>林承翰，前揭註 17，第 88 頁。

【圖九】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貸款圖<sup>101</sup>



### 第三款 中國大陸不良資產之定義

1998年以前，商業銀行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逾期、呆滯、呆帳等四類，即所謂貸款四級分類法。大多收貸只要不拖欠，就可視為正常；貸款本息拖欠超過180天以上者為「逾期」，貸款利息拖欠逾期三年者為「呆滯」、貸款人死亡、逃亡或經國務院批准者為「呆帳」，即所為「一逾兩呆」，此為不良資產。1993年至1996年，世界銀行對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一系列金融監管技術援助專案，包括引進貸款按風險分類五級分類法。1998年5月，國有商業銀行開始試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將貸款風險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等五類，即謂貸款五級分類法；後三類合稱為不良貸款，分述如下<sup>102</sup>：

一、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sup>101</sup> 資源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文自行整理繪圖，  
<http://www.cbrc.gov.cn/chinese/info/twohome/index.jsp?itemCode=1091>, 2010年4月17日。

<sup>102</sup> 張宜暉，前揭註6，第103頁。吳明蕙，前揭註131，第267-268頁。

二、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三、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四、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五、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2001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發布「關於全面推行貸款質量五級分類管理的通知」，2002年起在中國大陸各類商業銀行全面施行貸款質量五級分類管理；2004年起所有從事信貸業務的金融機構全面實行五級分類法。自從中國大陸採用新的貸款分類後，不良資產數字可信度已明顯提高。

#### 第四款 國有商業銀行處置不良資產

依中國人民銀行於1998年10月19日頒布實施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關於切實加強信貸管理依法催收銀行逾期貸款的通知》並參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下簡稱《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以下簡稱《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貸款通則》及中國人民銀行發布《加強金融機構依法收貸、清收不良資產的法律指導意見》等相關法今內容，可知國有商業銀行處理不良資產之方式如下<sup>103</sup>：

##### 第一目 催收

國有商業銀行進行催收應為處理不良資產之第一步驟。依據《貸款通則》第32條之規定：「借款人應當按照借款合同規定按時足額歸還貸款本息。貸款人在短期貸款到期一個星期之前、中長期貸款到期一個月之前，應當向借款人發送還本付息通知單；借款人應當及時籌備資金，

<sup>103</sup>張宜暉，前揭註6，第119-126頁。

按時還本付息。貸款人對逾期的貸款要及時發出催收通知單，做好逾期貸款本息的催收工作。貸款人對不能按借款合同約定期限歸還的貸款，應當按規定加罰利息；對不能歸還或者不能落實還本付息事宜的，應當督促歸還或者依法起訴。借款人提前歸還貸款，應當與貸款人協商。」

此外，依《加強金融機構依法收貸、清收不良資產的法律指導意見》要點一之（二）：「國有商業銀行應當在訴訟時效期間內向債務人及時發出催款通知書，以防止逾期貸款超過訴訟時效期間導致喪失法律保護，催款通知書是債權人主張權利的憑證，可以引起訴訟時效的中斷，催款通知書應當由債務人簽字蓋章，簽署回執；對於保證期間內向保證人發出催款通知書，由保證人簽字蓋章」。至於對已超越訴訟時效之債權，國有商業銀行可採取措施與債務人達成還款協定，或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超過訴訟時效期間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單上簽字或蓋章的法律效力問題的批復》，向債務人發出催款通知書，由債務人在催款通知書上簽字、蓋章。

## 第二目 貸款展期或准予分期返還

依《貸款通則》第 11 條：「貸款限期根據借款人的生產經營周期、還款能力和貸款人的資金供給能力由借貸雙方共同商議後確定，並在借款合同中載明。自營貸款期限最長一般不得超過十年，超過十年應當報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票據貼現的貼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貼現期限為從貼現之日起到票據到期日止。」；並依《貸款通則》第 12 條第 1 款前段：「不能按期歸還貸款的，借款人應當在貸款到期日之前，向貸款人申請貸款展期。是否展期由貸款人決定。」國有商業銀行借款人未能依約償還貸款時，得由借款人以書面註明歷年還款狀況、展期理由、展期期限等向辦行提出申請，經貸辦經辦行、總行審查批復並簽訂展合同及辦理相關手續後，完成貸款展期。

國有商業銀行於辦理貸款展期時，尚應注意遵守《貸款通則》第 12 條第 1 款後段：「申請保證貸款、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展期的，還應當由保證人、抵押人、出質人出具同意的書面證明。已有約定的，按照約定執行。」；《貸款

通則》第 12 條第 2 款：「短期貸款展期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原貸款期限；中期貸款展期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原貸款期限的一半；長期貸款展期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三年。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借款人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貸款從到期日次日起，轉入逾期貸款帳戶。」同法第 14 條第 2 款：「貸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達到新的利率期限檔次時，從展期之日起，貸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檔次利率計收。」

### 第三目提前回收

提前回收係指國有商業銀行提前回收按借款合同規定尚未到期之貸款行為，通常於借款人違約且無法保障貸款安全之情況下，所採取的不得已、有強制性的措施。

提前回收之法律依據有《合同法》第 203 條：「借款人未按照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貸款人可以停止發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貸款通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5 項：「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規定義務的，貸款人有權依合同約定要求借款人提前歸還貸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貸款」；《貸款通則》第 70 條第 2 款前段：「借款人違反本通則第九章其他條款規定，致使貸款債務落空，由貸款人停止發放新貸款，並提前收回原發放的貸款。」；《貸款通則》第 71 條：「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貸款人對其部分或全部貸款加收利息；情節特別嚴重的，由貸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貸款，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貸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規定用途使用貸款的。二、用貸款進行股本權益性投資的。三、用貸款在有價證券、期貨等方面從事投機經營的。四、未依法取得經營房地產資格的借款人用貸款經營房地產業務的；依法取得經營房地產資格的借款人，用貸款從事房地產投機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規定清償貸款本息的。六、套取貸款相互借貸牟取非法收入的。」；《貸款通則》第 72 條：「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貸款人責令改正。情節特別嚴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貸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貸款，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貸款：一、向貸款人提供虛假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資料的；二、

不如實向貸款人提供所有開戶行、帳號及存貸款餘額等資料的；三、拒絕接受貸款人對其使用信貸資金情況和有關生產經營、財務活動監督的。」

#### 第四目 實行抵押權、質權及向保證人求償

首先，依《貸款通則》第 10 條：「除委託貸款以外，貸款人發放貸款，借款人應當提供擔保。貸款人應當對保證人的償還能力，抵押物、質物的權屬和價值以及實現抵押權、質權的可行性進行嚴格審查。經貸款審查、評估，確認借款人資信良好，確能償還貸款的，可以不提供擔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 36 條：「商業銀行貸款，借款人應當提供擔保。商業銀行應當對保證人的償還能力，抵押物、質物的權屬和價值以及實現抵押權、質權的可行性進行嚴格審查。經商業銀行審查、評估，確認借款人資信良好，確能償還貸款的，可以不提供擔保。」之規定可知，基本上國有商業銀行於發放貸款時，皆應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並對所提供的擔保嚴格審查。

而觀之《貸款通則》第 9 條，所謂擔保貸款，係指保證貸款、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其中保證貸款，係指按《擔保法》規定的保證方式以第三人承諾在借款人不能償還貸款時，按約定承擔一般保證責任或者連帶責任而發放的貸款；抵押貸款，係指按《擔保法》規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財產作為抵押物發放的貸款；質押貸款，係指按《擔保法》規定的質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動產或權利作為質物發放的貸款。

因此，於借款期限已屆清償期而貸款人未受清償時，國有商業銀行自可依保證合同向保證人求償；或依《擔保法》第 53 條第 1 款與抵押人協定以抵押物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抵押物所得價款受償；協定不成，抵押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抑或依《擔保法》第 71 條及第 81 條，與出質人協定以質物折價或依法拍賣、變賣質物。

## 第五目擔保品承受

承上所述，國有商業銀行於發放貸款時，皆應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並對所提供的擔保嚴格審查。而除對擔保品行使權利外，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 42 條規定：「借款人應當按期歸還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到期不歸還擔保貸款的，商業銀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證人歸還貸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該擔保物優先受償的權利。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質權而取得的不動產或者股權，應當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內予以處分。借款人到期不歸還信用貸款的，應當按照合同約定承擔責任。」

## 第六目財產保全

依《貸款通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貸款人對逾期的貸款要及時發出催收通知單，做好逾期貸款本息的催收工作。貸款人對不能按借款合同約定期限歸還的貸款，應當按規定加罰利息；對不能歸還或者不能落實還本付息事宜的，應當督促歸還或者依法起訴。」亦即國有商業銀行可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款規定：「人民法院對於可能因當事人一方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決不能執行或者難以執行的案件，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作出財產保全的裁定；當事人沒有提出申請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時也可以裁定採取財產保全措施。」及《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1 款前段：「利害關係人因情況緊急，不立即申請財產保全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財產保全措施。」向人民法院提出財產保全之申請。

## 第七目行使抵銷權

依《加強金融機構依法收貸、清收不良資產的法律指導意見》要點一之（一）及一之（六），國有商業銀行對逾期貸款進行催收，右有約定的，可直接從借款人或保證人的存款帳戶上扣收款項；若與債務人之間互負有到期債務，該債務的標的物種類、品質相同，國有商業銀行可依據《合同法》第 99 條規定當事人互負到期債務，該債務的

標的物種類、品質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將自己的債務與對方之債務抵銷，但依照法律規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質不得抵銷的除外。當事人主張抵銷的，應當通知對方。通知自到達對方時生效。抵銷不得附條件或者附期限。

### 第八目行使代位權

債務人無力履行債務，同時債務人享有其他債權卻怠於行使，致使國有商業銀行到期債權不能實現者，國有商業銀行可依據《合同法》第 73 條第 1 款因債務人怠於行使其到期債權，對債權人造成損害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以自己的名義代位行使債務人的債權，但該債權專屬於債務人自身的除外。

### 第九目行使撤銷權

依據《合同法》第 74 條規定因債務人放棄其到期債權或者無償轉讓財產，對債權人造成損害的，債權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債務人的行為。債務人以明顯不合理的低價轉讓財產，對債權人造成損害，並且受讓人知道該情形的，債權人也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債務人的行為。因此若發生債務人放棄到期債權或無償轉讓財產，致國有商業銀行受有損害，國有商業銀行得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惟撤銷權自國有商業銀行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撤銷事由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自債務人的行為發生之日起五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該撤銷權消滅。

### 第十目申請支付令

支付令申請相對於向法院提起訴訟，較為經濟迅速之方法，因此國有商業銀行可利用此方式追討貸款。申請支付令之程序及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191 條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要點 215 規定：

一、要件為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金錢、有價證券，符合下列條件：

(一) 請求給付金錢或匯票、本票、支票以及股票、債

券、國庫券、可轉讓的存款單等有價證券的。

(二) 請求給付的金錢或者有價證券已到期且數額確定，並寫明了請求所根據的事實、證據的；

(三) 債權人沒有對待給付義務的；

(四) 支付令能夠送達債務人的；

(五) 債權人與債務人沒有其他債務糾紛的；

二、程序：申請書應當寫明請求給付金錢或者有價證券的數量和所根據的事實、證據，向有管轄權之基層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

### 第十一目提起訴訟

依《貸款通則》第32條第4款後段之規定，貸款人對不能歸還或者不能落實還本付息事宜的，應當督促歸還或者依法起訴。因此，通常提起訴訟為國有商業銀行採取的最後手段。

### 第十二目申請破產

參照《加強金融機構依法收貸、清收不良資產的法律指導意見》要點一之（八）可知，國有商業銀行以上述方式仍無法收回貸款，可申請借款人、保證人破產。

### 第十三目貸款沖銷

依《貸款通則》第37條第1款規定信貸部門負責不良資產的催收，稽核部門負責對催收情況的檢查。貸款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呆帳準備金，並按照呆帳沖銷的條件和程式沖銷呆帳貸款。因此國有商業銀行於呆帳貸款符合相關法令要件時，可以貸款沖銷方式處理不良資產。

綜上可知，國有商業銀行處理不良資產可行機制有多種選擇，當可依實際情形適用之，以降低新的不良貸款產生。然而法律制度上缺失，無法為國有商業銀行提供充分保障及救濟，以實行抵押權、質權及承受擔保品為例，擔保效力之認定往往成為擔保案件爭點所在，國有企業提供之抵押擔保，之後又以擔保未經

主管機關批准而主張抵押無效；在抵押實現階段，當事人所承擔之費用亦相當高，《擔保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債務履行期屆滿抵押權人未受清償的，可以與抵押人協議以抵押物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抵押物所得的價款受償；協議不成的，抵押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實際上，幾乎不存在協商成功之情形，因此《擔保法》該規定實際上為行使抵押權所設前置程序。抵押權人僅能進行訴訟始能實現抵押權，而進行訴訟程序中，當事人須承擔案件受理費、保全費、申請執行費、資產評估費、拍賣費用等等，這些費用必須由債權人預交或由抵押物變現價款中扣除，從而造成給當事人大量成本，進而影響國有商業銀行行使抵押權。又以申請破產為例，雖然《破產法》規定相關債權人之權利，然而中國大陸之破產程序原則上為法院所主導，而法院往往受制於地方政府，事實上造成地方政府掌控破產程序，導致在地方政府主導下，許多國有企業破產逃債之情形，債權人難以主導債務人之破產與重組，無法發起破產程序，從而保護自己之利益，又有時法院往往考慮地方安定等政治因素而不予受理<sup>104</sup>。



---

<sup>104</sup> 楊玉熹，不良資產的形成與處置，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52-55 頁，2003 年。

## 第二項 處理不良資產之法制面

為了集中解決高達人民幣一兆元之中國大陸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中國大陸政府於 1999 年決定成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先由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經國務院批准成立四家專責公司後，法制之設計直到 2000 年 11 月通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該條例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定義為經國務院決定設立，專責收購、管理與處置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之國有獨資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 億元，主管機關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大陸財政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該條例其他重要規範如下<sup>105</sup>：

### 第一款 立法目的

中國大陸成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目的有三：(一)達成「債權轉股權」，支持國有大中型企業改革，擺脫困境；(二)收購銀行的部分不良資產，改善銀行負債結構，使其步入正軌，成為現代化的銀行；(三)適用金融管理公司特殊的法律地位和專業化的優勢，透過資產回收責任制和專業經營，實現資產回收價值的最大化<sup>106</sup>。因此《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 1 條明定立法意旨係為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活動，依法處理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貸款，促進國有商業銀行和國有企業的改革和發展而制定。

### 第二款 定義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指經國務院決定設立的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並以最大限度保全資產、減少損失為主要經營目標的國有獨資非銀行金融機構<sup>107</sup>。

### 第三款 法律性質

由上述定義可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實際上不是《公司法》中的公司，而是負有特殊歷史使命，具有政策性的金融機構，而且《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將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取得之債權轉為對借款企業的股權」。

<sup>105</sup> 陳建中，前揭註 1，第 88-98 頁。

<sup>106</sup> 林誠二，前揭註 34，第 64 頁。

<sup>107</sup> 張宜暉，前揭註 6，第 130 頁。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股權，不受本公司淨資產額或者註冊資本的比例限制」。該規定突破《公司法》關於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所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 50% 的規定，實際上是肯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特殊法律地位，將其與《公司法》上的一般公司區別開來，而依據《公司法》規定，國有獨資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的一種特殊形式，係指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部門單獨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由中國大陸財政部在國務院之授權下撥款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亦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獨立承擔民事責任」，賦與其獨立的權利和地位，使其不附屬於政府和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國有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間彼此在法律上和財務上是獨立。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同於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之金融機構，就商業銀行而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因所運作的資產均為不良資產，而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 43 條規定：「商業銀行在中國境內不得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投資」，這些業務對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而言，則均屬合法範圍。相對證券公司而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獲得上市推薦和股票承銷資格後，而證券公司也可設立專門投資銀行部門，二者在業務上有一定重複，但證券公司係對虛擬資產管理，而資產管理公司還包括對實體資產之管理<sup>108</sup>。

綜上所述，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國有獨資、非銀行，具有獨立法人格之金融機構<sup>109</sup>。

---

<sup>108</sup> 劉德福，前揭註 143，第 209-210 頁。

<sup>109</sup> 張宜暉，前揭註 6，第 130 頁。

## 第四款營業範圍

依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 10 條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其收購的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範圍內，資產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時，可以從事下列業務活動：

- 一、追償債務；
- 二、對所購之不良貸款形成之資產進行租賃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或重組；
- 三、債權轉股權，並對企業階段性持股；
- 四、資產管理範圍內公司的上市推薦及債券、股票承銷；
- 五、發行金融債券，向金融機構借款；
- 六、財務及法律諮詢，資產及專案評估；
- 七、其他經批准之業務活動。

2004 年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經營之業務範圍更進一步擴展，即准允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辦不良資產商業化收購<sup>110</sup>、實務資產再完善投資、不良資產委託代理<sup>111</sup>三項業務，使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更發揮其成立之目的及效能<sup>112</sup>。

## 第五款 受讓不良資產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國有商業銀行之不良資產過程，稱之為「不良貸款剝離」，以下將從《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加以探討法制規範<sup>113</sup>：

<sup>110</sup>《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收購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商業化收購業務，是指公司根據市場原則購買出讓方的資產，並對所收購的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最終實現現金回收的業務。」

<sup>111</sup>《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委託代理業務，是指公司接受委託方的委託，按雙方約定，代理委託方對其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的業務。」又於第 5 條規定：「委託代理業務主要範圍包括：（一）金融監管部門批准的金融機構關閉清算業務；（二）財政部、人民銀行和國有銀行委託的不良資產管理與處置業務；（三）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委託的不良資產管理與處置業務；（四）經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委託代理業務。」

<sup>112</sup>潘莉臻，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及存續發展之研究—兼論對國有商業銀行改革之影響，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32 頁，2010 年。

<sup>113</sup>諸晨，前揭註 145，第 14 頁。

一、主體範圍特定：依《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2條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指經國務院決定設立的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國有獨資非銀行金融機構。」可知轉讓人為國有商業銀行，受讓人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二、債權範圍受限制：依據上開條文可知債權範圍被限定為「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

三、意思自治原則受限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11條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務院確定的範圍和額度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超出確定的範圍或者額度收購的，須經國務院專項審批。在國務院確定的額度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依《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12條規定按照帳面價值收購有關貸款本金和相對應的計入損益的應收未收利息，對未計入損益的應收未收利息，實行無償劃轉。綜上可知，國有商業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同於其他債權轉讓之當事人。

四、資金來源依《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14條規定如下：

(一)劃轉中國人民銀行發放給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的部分再貸款，此部分實行固定利率，年利率為22.25%。

(二)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財政部審批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發行金融債券。

至於收購不良貸款後之法律關係為何，依《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13條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即取得原債權人對債務人的各項權利，原借款合同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有關當事人應當繼續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包括：劃轉中國人民銀行發放給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的部分再貸款（固定年

利率為 2.25%）和發行金融債券<sup>114</sup>。

## 第六款 處分不良資產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分不良資產之途徑眾多，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 16 條至第 23 條主要規定債權轉股權部分，本文就債權轉股權部分加以說明。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將收購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取得債權轉為對借款企業之股權，該股權不受本公司淨資產額或者註冊資本之比例限制；實施債權轉股權，應當貫徹國家產業政策，有利於強化經濟結構，促進有關企業的技術進步和產品升級；實施債權轉股權的企業，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推薦，經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獨立評審，制定企業債權轉股權方案與協定，方案與協定需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中國大陸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審核並報國務院批准實施。實施債權轉股權之企業，應當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轉換經營機制，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加強企業管理；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幫助企業減員增效、下崗分流，分離企業辦社會的職能；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轉股權後，作為企業的股東，可派員參加企業董事會與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權利。至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可向境內外投資者轉讓或由企業回購；企業實施債權轉股權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企業產權變更等有關登記；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負責組織、指導、協調企業債權轉股權工作<sup>115</sup>。

## 第七款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設立組織與終止清算

### 一、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設立組織

依《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 5 條至第 9 條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 億元，由財政部核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辦理登記；設立分支機構，須經中國大陸財政部同意，並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辦

<sup>114</sup> 張宜暉，前揭註 6，第 131-132 頁。

<sup>115</sup> 潘莉臻，前揭註 163，第 65-66 頁。

理登記<sup>116</sup>。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總裁一人、副總裁若干人。總裁、副總裁由國務院任命。總裁對外代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行使職權，負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經營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審查任職資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事會的組成、職責和工作程序，依照《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暫行條例》執行<sup>117</sup>。

## 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終止清算

依《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31條、第32條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終止時，由中國大陸財政部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不良貸款形成的最終損失，由中國大陸財政部提出解決方案，報國務院批准執行。

## 第八款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經營管理與監督

依《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24條至第30條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實行經營目標責任制，由中國大陸財政部確定與考核監督其經營目標；其轉讓資產之方式主要採取招標與拍賣等方式，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處置管理辦法》則由中國大陸財政部另外制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亦可聘請具有會計、資產評估和法律服務等資格之仲介機構協助開展業務。在賦稅優惠方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免交在收購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貸款和承接、處置因收購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業務活動中之稅收，具體辦法由中國大陸財政部會同國家稅務總局制定，且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免交工商登記註冊費等行政性收費。

依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4條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大陸財政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各自的法定職責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實施監督管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委員會成立後，依照法定職責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實施監督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29條、第30條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大陸財政部和中國證券

<sup>116</sup>張宜暉，前揭註6，第130頁。

<sup>117</sup>張宜暉，前揭註6，第130頁。

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部要求，報送財務、統計報表和其他有關材料；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接受審計機關的審計監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聘請中國大陸財政部認可的註冊會計師對其財務狀況進行年度審計，並將審計報告及時報送各有關監督管理部門。<sup>118</sup>

## 第九款 罰則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違反金融法律、行政法規的，由中國人民銀行依照有關法律和《金融違法行為處罰辦法》給予處罰；違反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由有關部門依法給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sup>119</sup>。



---

<sup>118</sup>張宜暉，前揭註6，第131頁。潘莉臻，前揭註163，第33頁。

<sup>119</sup>張宜暉，前揭註6，第133頁。

### 第三項 處理不良資產之運作面

在 1999 年 4 月，中國大陸陸續成立華融、信達、東方、長城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並且每家各自接管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的不良資產，其中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為中國大陸最早成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此外，從 1999 年至 2005 年，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共接收人民幣 26570 億元不良資產，而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接收 9108 億元不良資產，為中國大陸接收資產量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sup>120</sup>，本文將以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為例，將介紹不良資產運作上如何取得與處分。

#### 第一款 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不良資產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 11 條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務院確定的範圍和額度收購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貸款；超出確定範圍或額度收購的，須經國務院專項審批。可知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採取買賣方式為取得不良資產，並依照資產帳面價格收購依<sup>121</sup>。

#### 第二款 中國大陸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資產主要途徑

##### 第一目 債權股權模式

債權轉股權，亦即「債轉股」，係指商業銀行之貸款對象出現財務危機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採取一種資產保全方式。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實施債轉股係針對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上，有一部份產品有市場、發展有前景，但由於負債過重陷入困境之企業，尤其是重點國有企業，以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為投資主體實行債權轉股權，將原來銀行與企業的債權債務關係轉變為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與企業間的持股與被持股、控股與被控股之關係，原來還本付息轉變為按股分紅。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通過階段性持股，成為企業股東，依法參加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企業股東的權利，參與企業重大事項的決策，得以使用持有之股權執行管理整頓問題企業。待企業經營狀況轉好之後，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將持有股權按有關規定向國內外投資者轉

<sup>120</sup> 張能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債轉股問題研究，合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2 頁，2007 年。

<sup>121</sup> 潘莉臻，前揭註 163，第 63 頁。

讓，或由債轉股企業依法回購，或輔導問題企業上市<sup>122</sup>。

例如在處分北京水泥廠不良資產，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即運用債權股方式。北京水泥廠之產品品質優良、穩定，曾被北京市工商局評為重合同、守信譽單位，在北京市場占有率近 20%，然而因受建築業不景氣、水泥價格逐年下降，原料成本加大，加上北京水泥廠自有資金偏少、貸款金額高、銀行貸款利率較高，導致負債率過高、財務費用過大，企業經營面臨嚴重困難，截至 1999 年 6 月，北京水泥廠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9.67 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11.35 億元，已資不抵債。於是 1999 年 9 月，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與北京水泥廠簽定債轉股協議，將北京水泥廠對於中國建設銀行之債務轉為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之股份，留下人民幣 3 億元債務由債轉股後新公司承擔，債轉股之後，北京水泥廠之獲利逐年增加，並增加生產量，擴建水泥生產線<sup>123</sup>。

## 第二目資產重組

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實施資產重組涉及收購、兼併、資產置換、資產轉讓以及銷售等。所謂資產置換指兩個經濟個體之間透過合法的審核程序，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和置換，在置換過程當中，最主要進行的方式是：執行契約雙方有形或無形資產之間的互換，或以實物資產換取對方的債權或者股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後收購國有商業銀行部分不良資產，其債務人原對國有商業銀行之負債轉為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負債，由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具備多種資產處理方式，包括債權與實物性資產或股權資產、實物性資產與實物性資產等多種形式的資產置換，經由一系列的資產置換，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既可保全資產，又可解決企業間複雜的債務關係<sup>124</sup>。

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資產重組之目的係將其管理範圍內之低效資產尋求發揮其應有效能之組合，使原有之不

<sup>122</sup>林承翰，前揭註 17，第 101-102 頁。新華日報，第 b04 版，2000 年 9 月 9 日。

<sup>123</sup>李金迎，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處置方式研究，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47-49 頁，2004 年。

<sup>124</sup>林恆毅、嚴宗銘、黃建森，大陸商業銀行不良資產之處理，信用合作季刊，第 73 期，第 36 頁，2002 年 7 月。

良資產轉變為優質資產，實現債權之最大化回收。於資產重組操作面中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兼有兩方面角色，一方面作為資產重組之仲介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另一方面又作為資產重組中一方對自己資產進行轉讓與出售<sup>125</sup>，例如在2003年1月，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針對重慶水泥廠的人民幣1.58億元不良資產，以進行資產重組的方式期望解決不良資產問題，最後的結果，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回收了現金人民幣1.25億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合資公司股份，並且提高了公司價值，實現了較高資產回收率的目標<sup>126</sup>。

### 第三目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主要針對債務企業之債權做出重新安排，安排之方式有修改與企業之間的延長還款期限，亦有修正調整還款利率，甚至對於一些還款有問題的企業在應收利息與本金上給予折扣，期望增加收回帳款的機會。在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不良資產過程中，當債務企業目前經營困難，難以一次性足額償還所積欠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對於債務企業之資產及其生產經營情況進行充分調查，並與債務企業進行協商與談判，以債務減免、分期償還及債務轉移等方式與債務企業達成原有債務重組協議，實現不良資產回收。

例如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針對債務企業蚌埠熱電廠進行債務重組，蚌埠熱電廠為安徽省最大的區域性熱電聯產企業，由於基本建設投資過多、電價偏低等因素，再加上企業負債過重、管理欠佳，企業經營一度發生困難，然而城市熱電為中國大陸新興企業，市場行情看好，外國投資者頗有興趣，因此於2000年3月，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與美國聯合能源公司、美國超洋金融公司簽署協議，其內容為由美國聯合能源公司、美國超洋金融公司與蚌埠熱電廠聯合成立「安徽新源熱電有限公司」。外資出資1400萬美元，其中1300萬美元償還對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部分債務，999萬美元由安徽新源熱電有限公司承擔，並重新簽定分期還款協議，以公司設備等資產為擔保，蚌埠熱電廠承擔剩餘

<sup>125</sup>新華日報，第B04版，2000年9月9日。

<sup>126</sup>林承翰，前揭註17，第102-104頁。

債務，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對該債務作適當減免。實施債務重組之後，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截至 2003 年 6 月底債權回收率為 66%<sup>127</sup>。

#### 第四目拍賣

拍賣是指以公開競爭方式，將特定物品或財產權利轉讓給出價最高者之買賣方式。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處分不良資產過程中，收回許多非現金資產，為了實現最大化回收原則，需借助拍賣方式變現非現金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從國有商業銀行購入不良資產分佈各地，且數額大小不一，理論上所有不良資產都可以進行拍賣，但從成本效益考量，部分數額小且位於偏遠地區的不良債權，處理時需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時間，即使最後收回債權也常不敷成本；不處理者其價值又會隨著時間而減少，此時拍賣就不失為良策。

一般而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下列兩種情形會考慮拍賣企業<sup>128</sup>：

一、當債務企業資不抵債時，雖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採取破產方式處理資不抵債企業，但破產會引起較大的社會震盪和社會成本，而且在企業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情況下，進行破產既會造成社會資源浪費，亦會減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能回收的債權。因此以拍賣的方式將企業交給有能力的經營者，使企業能繼續生存進而恢復生機不失為良策。

二、債務企業以其所屬子公司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抵債時，此時子公司之經營狀況未必不佳，為了迅速變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也可將其以拍賣之方式出售。

<sup>127</sup> 李金迎，前揭註 174，第 50-51 頁。

<sup>128</sup> 林恆毅、嚴宗銘、黃建森，前揭註 175，第 34-35 頁。

## 第五目 資產出售

在市場經濟體制發達的國家當中，資產出售亦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置資產之主要方式之一。其中，多數個案都要透過出售或者以拍賣的方式來進行處理問題企業債權、股權以及抵押品。而以資產出售的模式之優勢在於能夠直接地回收現金流量。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執行面來觀察，將透過資產出售的方式，採用許多可以選擇之策略模式來解決移轉過來之不良資產問題。

資產出售可以分為單項資產出售、資產組合出售和折扣出售等々方式來進行。以 2002 年 10 月，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為解決不良資產現象，採取公開拍賣的方式，總計出售了河北省凌雲工業集團價值人民幣 6510 萬元的股權，拍賣收入統計有人民幣 7200 萬元，順利完成債轉股所付予的政策任務目標，也締結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透過拍賣方式處置債轉股股權的首次成功案例<sup>129</sup>。

## 第六目 債權轉讓

債權轉讓是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從銀行接手問題企業的不良資產後，透過與第三方的協商，將自身擁有處置權的資產轉讓、移轉給購買方的處置方式。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採取債權轉讓的方式，因其動機與原因以下分析之：

首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收購問題企業的不良資產當中，國有企業占了相當大的比例，亦由於任務目標為有問題的國有企業，容易涉及到員工安置問題。若遇到企業需要以裁撤或清算的方式來進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面臨裁撤員工下崗的局面，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而言，除了解決原有的不良資產問題之外，又會徒增一項困擾，也增加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身處理的難度，當然也影響到處理不良資產的速度。於是，只要金融資產管公司先輔導改善問題企業的經營情況並且尋找企業適當的買家，在同時由當地政府出面當作第三方，對問題企業不良資產進行資產轉換移轉的程序。

---

<sup>129</sup>林承翰，前揭註 17，第 104 頁。

第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從銀行手中接管之不良資產，其中，部分貸款企業在短期內無法償還銀行款項之能力，或者只是遇到企業現金周轉不靈之情況，但企業整體經營上仍具有一定發展，於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著仲介角色，若其他機構或企業對貸款企業發生興趣，從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手上收購問題企業的債權，之後於代企業還清全部或部分款項和債務後，享有問題企業的部分資源利益或變現債權回收利潤<sup>130</sup>。

## 第七目法律追償

法律追償是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接收銀行不良資之後，針對問題企業使用各種法令規定來進行追繳收回債款工作，以穩定與問題企業之間的債務關係。而當問題企業有逃避債務關係時，或者惡意拖欠還債時，通常在處理程序中，會透過法律申請起訴問題企業，而這種方式對有心逃避之問題企業進行追繳償還為最常用之手段。

相對於惡意拖欠的問題企業，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遇到情況嚴重「資不抵償」的企業，都會提早透過申請法律程序，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以確定問題企業的抵押擔保品得以優先順位來獲得清償<sup>131</sup>。

## 第八目 租賃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處分不良資產過程中，經常會回收一些非現金資產，例如機器設備或取得企業所有權等情形，在這些企業所有權及實物資產一時難以變現或變現不經濟的情況下，可利用租賃方式使非現金資產發揮效益，提高資產利用率、降低管理費用，又可以等待商機再進行處理，是最終處置不良資產之一種過渡方式<sup>132</sup>。

## 第九目 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是指將缺乏流動性但具有可預期的、穩定的未來現金收入之資產組建資產池，並成立特殊目的機構，實

<sup>130</sup>林承翰，前揭註17，第104-105頁。

<sup>131</sup>林承翰，前揭註17，第105-106頁。

<sup>132</sup>潘莉臻，前揭註163，第69-70頁。林恆毅、嚴宗銘、黃建森，前揭註175，第36頁。

現不良資產的真實出售，建立完善之交易結構，對證券化資產進行，信用加強、信用評等，進而證券發行。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實施之資產證券化係以若干流動性較低但具備可預測現金收入之資產為抵押和還本付息之來源，在資本市場上發行債券，從而將資產提前變現<sup>133</sup>。於2006年12月18日，由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作為發起機構，在中國大陸銀行間公開市場推出「信元2006-1重整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30億元，此為中國大陸首次公開發行的不良資產<sup>134</sup>。

## 第十目 破產清償

在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管理範圍內存在一些資不抵債或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正常生產經營困難、難有發展前途的企業。對於這樣的企業，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淘汰落後的生產經營方式，以盡可能回收債權為目的，向法院申請破產，將債務人之資產進行清算變賣後，依清償順序，破產企業財產先支付破產費用、國有破產企業職工安置費用後，再清償對於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sup>135</sup>。例如鄭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百文）陷入虧損，中國建設銀行將其債權轉讓與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向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鄭百文破產還債<sup>136</sup>。

<sup>133</sup>新華日報，第B04版，2000年9月9日。

<sup>134</sup>[http://www.cindamc.com.cn/service/service\\_asset\\_paper\\_former.jsp](http://www.cindamc.com.cn/service/service_asset_paper_former.jsp)，2010年4月16日。

<sup>135</sup>林恆毅、嚴宗銘、黃建森，前揭註175，第37頁。

<sup>136</sup>楊玉熹，前揭註155，第53頁。

### 第三款 中國大陸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銀行不良資產情況

#### 第一目 處理成效

1999 年至 2000 年間，信達、華融、長城及東方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國家政策與財源的全力支持下相繼成立。四家公司的註冊資本額分別為一百億人民幣，均是政府財政撥款。如前所述，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乃是中國大陸為解決四家國有商業銀行不良放款問題所成立的政策性機構，其中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是收購並經營中國建設銀行剝離的不良資產；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負責收購並處置中國工商銀行剝離的不良資產；長城資產管理公司負責收購並處置中國農業銀行的不良資產；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是收購並經營中國銀行的不良資產。

公司名稱	信達	華融	長城	東方
註冊資本額	100 億人民幣	100 億人民幣	100 億人民幣	100 億人民幣
資金來源	財政撥款	財政撥款	財政撥款	財政撥款
負責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不良資產處置方式	打包出售、換置、資產重組、債轉股、資產證券化、基金運作	打包出售、換置、資產重組、債轉股、資產證券化、基金運作	打包出售、換置、資產重組、債轉股、資產證券化、基金運作	打包出售、換置、資產重組、債轉股、資產證券化、基金運作
財政優惠	免繳登記註冊費及收購、承接、	免繳登記註冊費及收購、承接、	免繳登記註冊費及收購、承接、	免繳登記註冊費及收購、承接、

	處置不良資產的一切稅收	處置不良資產的一切稅收	處置不良資產的一切稅收	處置不良資產的一切稅收
--	-------------	-------------	-------------	-------------

中國大陸從設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來，處置國有商業銀行多數的不良資產，並且回收大量的現金。依據銀監會公佈的數據，可知截至 2006 年第一季，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共累計處置不良資產人民幣 8663.4 億元，累計回收現金人民幣 1805.6 億元，占累計處置不良資產的 20.84%。其中，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累計處置不良資產人民幣 2468 億元，回收現金人民幣 546.6 億元，占累計處置不良資產的 22.15%；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累計處置不良資產人民幣 2707.8 億，回收現金人民幣 278.3 億元，占累計處置不良資產的 10.28%；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累計處置不良資產人民幣 1419.9 億元，回收現金人民幣 328.1 億元，占累計處置不良資產 23.11%；而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累計處置不良資產人民幣 2067.7 億元，回收現金人民幣 652.6 億元，占累計處置不良資產 3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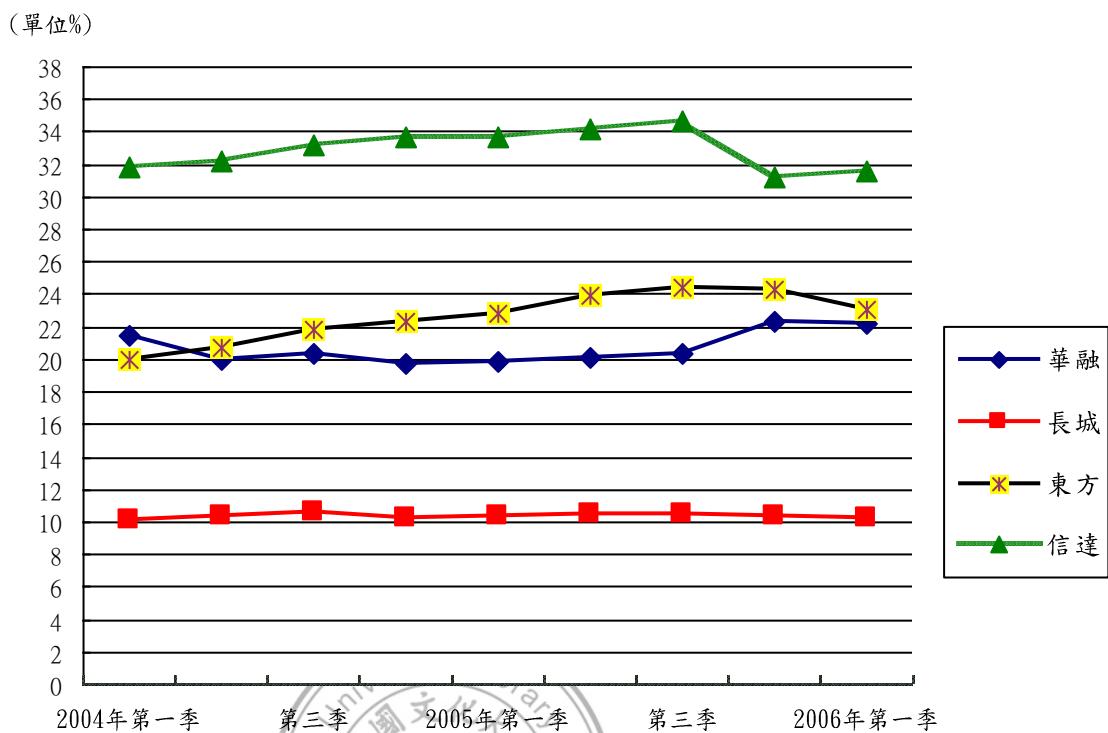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歷年累計處置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第一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華融	1455.1	1695.6	1745.6	2095.4	2144.4	2201.3	2238.0	2433.8	2468.0
長城	1701.8	1764.9	1832.4	2099.1	2136.1	2294.8	2350.3	2633.9	2707.8
東方	893.2	923.0	966.8	1045.5	1067.9	1096.1	1134.7	1317.6	1419.9
信達	1236.7	1289.1	1331.4	1510.6	1537.1	1581.9	1643.6	2012.1	2067.7
累計	5286.8	5672.6	5876.2	6750.6	6885.5	7174.2	7366.6	8397.5	8663.4

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現金回收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第一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華融	312	338.4	355.1	413.4	425.7	442.5	455.2	543.9	546.6
長城	171.5	183.3	193.4	215.7	222.4	239.2	247.7	273.5	278.3
東方	178.2	191.7	211.6	232.9	243.7	262.5	277.7	320.1	328.1
信達	393	414.8	442	508.1	517.1	540.4	569.7	628.4	652.6
累計	1054.8	1128.3	1202.1	1370	1408.9	1484.6	1550.3	1766	1805.6

【圖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現金回收率圖



## 第二目 問題與弊端

隨著處置不良資產業務進一步拓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無論在所剩資產規模、資產品質、處置難度等方面都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難，以下加以探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面臨之問題及弊端<sup>137</sup>：

### 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政策性使命已經完成

中國大陸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時肩負著「化解金融風險、保全國有資產和幫助國有企業減負脫困」的三重使命，經過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艱苦努力已完成通過接收、處置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幫助國有商業銀行改善資產結構，為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完成股份制改造，並成功上市奠定基礎，一定程度上化解因銀行不良資產率過高可能引發金融危機之風險。透過實施債權轉股權，幫助一大批國有企業擺脫沈重債務，完善債權轉股權企業的治理結構，

<sup>137</sup>潘莉臻，前揭註163，第86-88頁。

並透過資產重組，成功地將一批原本負債累累的企業推薦上市。圓滿完成政策性目標任務後，金融資產管公司必須面臨轉型的思考，以能繼續存續運作。

## 二、 資本額匱乏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商業化發展之重要障礙

雖然中國大陸明確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進行商業化收購不良資產業務，但是於 1999 年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集中出售不良資產，以及工商銀行集中出售不良資產兩次大規模不良資產交易過程，在形式上是以商業化模式進行運作的，但最終付款是採取中國人民銀行再貸款方式支付。基本上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實無可作營運發展支用之自有資金，因此，自有資金匱乏，確實阻礙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往商業化發展之主因。

## 三、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本身並沒有可以營運支用的資金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可運用之營運資金為每家各人民幣 100 億元的註冊資本，雖然在政策性收購不良資產的過程中，每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都有幾百億資金進帳，但這部分資金全部上交中國大陸財政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無法通過這種方式實現資本累積，而資本金的構成是以貨幣資金、實物資產還有部分股權資產組成，其中有投資回報的投資專案經營狀況並不樂觀，每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拿到的現金比例並不高，甚至有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至今沒有拿到所有的現金資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面對近萬億的不良資產交易，幾乎沒有支付能力，又如何進行更大規模之商業化收購行為。

## 四、 不良資產處置方式有限

目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不良資產處置方式比較單一，主要限於債轉股、打包出售、催收、以物抵債、破產、訴訟等方式。其中債轉股為目前金融資產管理公

司主要的不良資產處置途徑，主要是由於 1999 年 9 月 22 日中國大陸十五屆四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國有企業改革和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明確規定：「要結合國有銀行集中處理不良資產的改革，通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等方式，對一部分產品有市場、發展有前景、由於負債過重而陷入困境的重點國有企業實行債轉股，解決企業負債率過高的問題」。在這一決定的指導下，目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不良資產的處理主要是通過債轉股之方式。惟由於債轉股處置手段之應用而造成的不良資產率大幅下降，其實就是一種臨時性的「假繁榮」現象，因為股權退出機制的不完善，導致這部分資產的變現成為難題。一般的債轉股企業債務負擔都較重，無力支付貸款利息，實施債轉股後企業的全部或大部分貸款本息轉為資產管理公司所持股權，每年支付金融資產資管理公司股權退出所需資金量實際上大大超出企業以前每年的利息支出，如此造成轉股企業在轉股之前並未未出實際之財務費用，轉股後反倒需要支出龐大現金之現象，企業股回購難度大，也就提高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股權退出的風險。

### 第三目未來發展

經過十年的發展，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目前面臨新的挑戰，以往的政策及市場等環境均有所改變。隨著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加速處置不良資產，可回收資產規模逐漸縮小，並在 2004 年初即估計至 2006 年底前完成政策性不良資產處置任務後，其未來轉型方向之政策，成為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大陸財政部之討論焦點。

為此中國大陸財政部於 2006 年 3 月發布《財政部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改革發展意見》明確提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型方向是「現代金融服務企業」，並指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開展信用評級、風險管理諮詢、徵信服務等多種金融服務業務，並允許其進入一般證券業務、控股商業銀行。但在 2006 年 10 月中旬，中國人民銀行發布《2006 年中國金融穩定報告》表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最終要發展成為「以不良資產處置為主業、具有投資銀行功能和資產

經營管理功能的綜合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又於 2007 年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已明確指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轉型方向，即轉型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自我發展、自我約束」的「業務有特色、運作規範化」的綜合性非銀行金融服務企業。中國大陸財政部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型列出信用評級、徵信服務、投資諮詢、財務顧問、金融租賃、風險投資與擔保、投資信託、汽車金融租賃、產業投資基金和創業投資基金等十項新業務。控股或參股證券、基金、銀行等金融資產也在考慮的範圍之內，但需以特批的方式來操作。但就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轉型方向，目前已初步共識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和商業性的專業金融資產管理公司<sup>138</sup>。



---

<sup>138</sup>潘莉臻，前揭註 163，第 90-94 頁。

## 第三節 兩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資產之比較與檢討

本節將從法制面及運作面就臺灣及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比較分析，以期檢討二者優缺點。

### 第一項 法制面之比較與檢討

#### 第一款 設立目的

由立法目的可觀之，彼此法制不同，臺灣建構在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法制觀上，所強調的是在市場交易上安全、透明及自由化等理念，因此成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係著眼於龐大之不良資產對於金融體系之發展有所阻礙，進而影響邁向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而在中國大陸採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立目的，除希望藉由此法制處理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外，尚負有促使國有企業及國有商業銀行改造面向市場經濟之重任。此種立法目的使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並不以盈利為主要經營目標。

#### 第二款 法律定義

依臺灣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可知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法律定義應為：「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公司」。而依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 2 條，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法律上定義應為：「指經國務院決定設立的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國有獨資非銀行金融機構」，相較於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 2 條之定義，臺灣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文義上實有不足，更精確定義應為：「以承受金融機構被認定為不良金融資產之借款債權，透過債權讓與或設定信託之方式取代銀行債權人地位之公司」<sup>139</sup>。

<sup>139</sup> 張宜暉，前揭註 6，第 157-158 頁。

### 第三款 法律性質

法律性質上，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私法人，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則為公法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法律性質之區別實益在於若為公法人，則其將可能受到行政法之規範，當然主張權利侵害者，救濟所適用程序及法律亦有所不同，影響頗大<sup>140</sup>。

### 第四款 業務範圍

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營業範圍除許可業務外，毋庸登記，亦不以經營登記範圍內之業務為限；中國大陸對於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範圍則有明文規定。準此，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運作上較具有靈活性，可依具體情形調整處置策略。

### 第五款 受讓不良資產

臺灣受讓不良資產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而中國大陸所受讓不良資產為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貸款，可知臺灣受讓範圍較為廣，而且受讓手續較為簡便靈活，而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基於公法人地位，受讓不良資產程序受較多行政規則限制。

### 第六款 處分不良資產

一、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範圍中之特殊機制—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或受託辦理強制執行事件：

(一) 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機制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係受託或受讓不良資產後，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此機制使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拍賣不再僅限於法院，應可加速不良資產的處理；而不良資產透過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的重新包裝與鑑價，亦可減少被低價拍賣的情形。

(二)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案件。是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亦可扮演公正第三

<sup>140</sup> 張宜暉，前揭註6，第162頁。

人之角色。

## 二、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範圍中之特殊機制—債權轉股權：

- (一) 債轉股政策是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範圍內相當特殊的處理機制，從法律意義言，債轉股指債權人將其對債務人所享有的合法債權依法轉變為債務人的投資，增加債務人註冊資本之行為，包括債權消滅及股權產生兩個法律關係。
- (二) 簡而言之，依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20 條之規定可知，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權利「主動」將所收購的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取得的債權，轉為對借款企業的股權，並以企業股東地位參加董、監事會，行使股東的權利。此種直接介入企業經營的方式，其精神類似臺灣公司重整制度，皆希望能改善企業體質以根本解決不良資產的問題，惟債轉股制度賦予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能主動的有公司經營主導權，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則係於有公司重整聲請，且原金融機構為該債務人最大債權人時，法院才應選任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重整人，基本上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於被動且欲介入公司經營之條件限制較嚴格。
- (三) 另臺灣公司法於 2001 年 11 月 12 日增列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時，允許公司「以債作股」，然此與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中之「債轉股」制度應加以區分。臺灣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是此條適用上係規範股東出資方式，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或受託不良債權後，能否將該債權轉換成該公司的股權尚有不同，因此，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否能依此條規定實施「債轉股」，頗值商榷

## 第二項 運作面之比較與檢討

### 第一款 取得不良資產

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取得不良資產之方式，承上所述可透過信託、買賣及委託，而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因受限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第 11 條採取買賣方式為之，取得途徑較臺灣少。

### 第二款 處分不良資產

臺灣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基於市場經濟，為追求最大利潤，運用協議變更還款條件、債權整理、承受及處分擔保品、重整等方式處分不良資產；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因取得不良資產多屬國有企業對於國有商業銀行之負債，因此如何促進國有企業和國有商業銀行之改革及發展為原則，採取債權轉股權、資產重組、拍賣、資產出售、租賃、資產證券化、債權轉讓、破產清償、法律追償等方式，著重於改善組織運作。

### 第三款 市場上成效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係為降低金融機構所產生不良資產而設，在市場成效上，確實就總體逾放比的降低、不良資產的回收有所助益，隨著不良資產市場不斷萎縮，臺灣和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都面臨轉型問題。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未來業務定位面臨到如何適應金融不良資產的市場需求，由政策性向商業性轉變，再發揮其設立最初之目的性。而臺灣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面臨金融體系釋出之不良資產已經逐年降低，要如何存續經營。

---

<sup>141</sup> 張宜暉，前揭註 6，第 168-170 頁。